

有可能還有幾個地方會有顧慮，但是我們會有因應措施，像老泉里，工期的施工大概要到民國九十年的防汛期前完成，可能在八十九年仍有問題。

主席：

請林晉章議員。

林議員晉章：

處長請回。市長，各位局處首長，大家辛苦了。今天看到市長宣布交通會報跟治安會報要加倍舉行，這一點我在這裡特別表示我們非常滿意，市長有這個決心，市民也非常期待。

第二個，我們從陳市長提的追加預算中六億元的第二預備金，你祇是把它提昇兩億元為八億元，而在這提昇的兩億元當中還要去剛剛講的這麼多的事情，我在想，我們真的是很怕你錢不夠，所以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會給予支持。

在這裡我特別也呼籲市長，因為你對交通治安已經重視了，不是也能夠提供臺北市民更好的服務，也就是讓我們的局處首長能夠去服務市政府的八萬員工，讓這八萬員工能夠祛除官僚的心態來服務我們的臺北市民。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市長很簡單的告訴我們，你們準備怎麼做？

馬市長英九：

你是說要掃除官僚的文化？

林議員晉章：

對。

馬市長英九：

我想最主要的是，放下身段以市民之心為心，以市民之意為意，如果是我們自己的同仁，我們更要要求他們這樣做。不瞞說，公務員做久了難免會跟市民有些距離。這方面祇有靠不斷的自我

檢討、自我調整來做到。包括我們的局處首長，外面也許有一些民衆或者媒體也有類似的看法，我也再三的要求大家，要把這些現象完全掃除，我們是一個服務的團隊，應該是以明快、親切作為我們努力的目標。

林議員晉章：

我想，因為市長你的團隊基本上都是來自行政部門，大家都經驗，但是我們所最擔心的就是把過去也許有的官僚氣息帶過來，這是我們最怕的。所以，市長你已經有帶來新氣象，我們希望你把這種新氣象帶給局處首長，讓局處首長怎麼樣去服務我們的八萬員工，讓八萬員工也能夠祛除這種官僚氣息來服務臺北市民。我想這是我們所期待的。今天時間也很晚了。各位也辛苦了，我的質詢就到這裡，謝謝。

馬市長英九：

謝謝林議員！謝謝林議員的體貼，謝謝！

主席：

質詢時間到，大家辛苦了。散會。

第八屆第三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六時三十二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龐建國 陳淑華 段宜康 葉信義 陳碧峰 陳雪芬

林晉章 陳永德 王正德 李建昌 蔡秋鳳 陳正德

陳秀惠 許富男 周柏雅 王博昱 高建智 王世堅
 江蓋世 鍾小平 魏憶龍 謝英美 吳碧珠 陳義洲
 厲耿桂芳 李仁人 陳惠敏 蔣乃辛 藍美津
 陳耀輝 羅宗勝 楊實秋 林奕華 費鴻泰 黃珊珊
 陳嘉銘 王浩 李新 吳世正 李慶元 賴素如
 李彥秀 李銀來 陳錦祥 陳進棋 鄧家基 陳玉梅
 柯景昇

計四十八位

請假議員：顏聖冠 陳政忠 許淵國 秦儷舫

計四位

列 席：

市政府：

民政局局長：林正修
 勞工局局長：鄭村棋
 建設局局長：黃榮峰
 警察局局長：王進旺
 消防局局長：蕭英文代
 主計處處長：石素梅
 市場管理處處長：方進貴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林家祺
 議事組主任：陳隆材代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議程股股長：鄭源彬

主席：吳議長碧珠
 總紀錄：廖本興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報告今日議程（予以確定）。
 四、宣讀第八屆第三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發言議員：魏憶龍

乙、一讀會

宣讀提案交付審查（本次臨時大會第一號資料）
 案由：檢送八十八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修正
 案八十冊，敬請惠予審議見復。
 案由：檢送八十八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八十冊
 ，敬請查照。

發言議員：蔣乃辛、周柏雅、陳進棋、陳永德、李慶元、林奕華
 陳義洲、林晉章、吳世正、王正德、楊實秋、陳嘉銘
 藍美津、謝英美
 蔣乃辛議員提議：本案逕付二讀。
 周柏雅議員提議：本案撤銷。
 案經主席就本案逕付二讀提付表決，在場議員含主席四十二位，
 贊成議員二十七位，表決結果：通過。
 議決：逕付二讀會審議。

丙、二讀會

一、審議八十八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追加（減）預算案修正案
 發言議員：陳永德
 主席裁決：請市政府補送追加第二預備金概略明細資料。
 二、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第八〇〇四案

案由：廢止「台北市公娼管理辦法」。

發言議員：李建昌 李銀來 李慶元 藍美津 陳淑華

江蓋世 陳正德 王世堅 楊實秋 陳秀惠

龐建國 林奕華 段宜康

社會局謝局長秀芬說明

警察局王局長進旺說明

勞工局鄭局長村棋說明

丁、其他事項

一、下午二時在場議員：吳碧珠、陳嘉銘、陳碧峰、周柏雅

陳雪芬、龐建國、王正德、陳惠敏、王浩、林奕華、陳正德

陳淑華、藍美津、楊實秋、謝英美、葉信義、段宜康、李建昌

王世堅、許富男、王博昱、陳燺輝、江蓋世、厲耿桂芳

高建智、羅宗勝、陳義洲、李新、魏憶龍、李仁人、林晉章

蔣乃辛、黃珊珊，計三十三位。

二、魏憶龍議員提：上次會議本席提議：議員要求市府提供資料或

質詢，市府未於時限內答覆，則市長施政報告議程不得進行。

請主席徵詢在場議員意見，若沒有人反對，是否請主席裁決。

發言議員：李慶元 李仁人 林晉章 黃珊珊 謝英美

吳世正 李新 蔣乃辛

主席裁決：(一)仍依本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通過時增列之但書：

「議員書面質詢，市府未於法定時間之內答覆時

，市長施政報告議程不得進行。」辦理。

(二)進行業務質詢、市政總質詢及市長施政報告議程

時，議員要求市府提供資料，市府未於時限內提

供，議員得拒絕質詢。

三、周柏雅議員提權宜問題：議事廳蚊子太多，飛來飛去叮人，請

主席交代秘書處好好處理。

主席裁決：請秘書處注意。

四、周柏雅議員提：剛才有議員提到，本會審議八十八年度預算時

，第二預備金准列二億元、天然災害準備金准列三億元，當時

有表明市府可以隨時辦理追加預算。請問這是否在大會正式表

達？有否紀錄？

發言議員：林晉章

主席裁決：據了解當時三黨協商曾有此承諾，但未於大會表示

五、李銀來議員提：本席向社會局及警察局要求提供公娼名單遭拒

，本席非常不滿。媒體報導原住民有三十四位，嚴重侵害全國

原住民名譽與人格，究竟是那個單位提供的數字？

主席裁決：責成警察局長確實查明，並提供資料供李議員了解

六、楊實秋議員提額數問題（下午六時三十二分）。

主席裁決：散會。

主席裁決：散會。

主席裁決：散會。

戊、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

散會。

※速記錄

一八十八年元月廿七日

速記：蔡舜如

林秘書長家祺：

各位議員大家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八屆第三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議。

主席（吳議長碧珠）：

各位同仁、市府各位官員、記者女士、先生、旁聽席市民，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首先確定今日議程。

秘書處宣讀今日議程

主席：

對今日議程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就予以確定。請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八屆第三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主席：

對於上次的會議紀錄，各位有沒有什麼修正意見？沒有的話，就予以確定。現在進行一讀會……

魏議員憶龍：

會議紀錄第七頁第四項：依本會過去慣例，議員要求市府提供資料，市府未於七日內答覆，議程不得進行，本屆議會是否延續此慣例？當時主席裁決：請秘書處查明再行確定。現在查明的結果怎麼樣，是不是說明一下？

主席：

第八頁的第六項有寫到。

魏議員憶龍：

第六項是說施政報告，現在是說要求市府提供資料。第六項做的決議是說書面質詢，而且又分成二項……

主席：

魏議員，上次你所提意見，就列入這裏的裁決。

魏議員憶龍：

昨天我也有提到過，比方議員要求市府提供任何資料，他們沒有提供，是不是我們的施政報告也不進行？就這一點詢問大會看看有沒有意見？

主席：

施政報告就根據我們上次做的但書。

魏議員憶龍：

這在第七屆本來就這樣子。

主席：

對。

魏議員憶龍：

我的意思是，現在是第八屆議會，所以我們再確認一下這個模式。

主席：

對，還是照第七屆所做的但書來進行。

魏議員憶龍：

主席！你没聽懂我的意思，你現在做的決議是把它分二項來處理。

主席：

對。

魏議員憶龍：

施政報告你只侷限在書面質詢的部分，我的意思是不只侷限於書面質詢，凡是我們要的資料他們沒有提供，施政報告都不得進行。

主席：

沒有這個例子。如果這樣做下去的話，可能所有的會議都沒

有辦法進行。所以我們只規範三個部分，議員的書面質詢、總質詢、業務質詢以及工作報告。

魏議員憶龍：

當初我們之所以會做這個決議，就是因為我們要的資料他們不提供，事實上我們用施政報告來卡住市政府，基本上的關鍵，就是要求市政府要尊重市議會。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不能夠忽視我們議員跟他們要資料的職權。

所以這裏如果只局限在書面質詢，事實上他們還是可能會有資料不給你，如果在座的議員都不反對，那就變成我個人的意見。但是我相信在座的議員沒有一個人會贊成這樣的意見，你跟市政府要資料他們不給，施政報告還照樣進行，那以後要不到資料，就要自己負責，不要怪市政府。所以這應該做擴大的解釋，不侷限於書面質詢。

主席：

因為資料形態滿廣泛的，如果我們沒有做局部的規範，可能很多的會議都沒辦法順暢的進行，所以我們當初在做這個決議的時候，才把它規範為這三種。當然每一位同仁向市府索取資料，我們都要求他們一定要提供，但是做議程的但書，還是應該有所限制，這樣對我們會議的進行才會有幫助。

魏議員憶龍：

你的想法，固然替市政府想得很週到，但是對議員行使職權，會造成很大的影響，他們就可以藉各種理由，不提供資料，我覺得我們不應該把自己的議會矮化掉。所以我建議在這裏，不要限於書面質詢，可以改成議員質詢，或者是我們要求提供的資料，如果還覺得這樣太複雜，也可以改成透過本會秘書處行文要求資料，把它確定下來之後，才可以確保我們議員的職權。

議長！今天你是執政黨的議員，你坐在上面，也許下屆你又會變成非執政黨的議員，到時候你要資料不到，再來講這一條也來不及了。所以我們今天不管是不是執政黨，應該議會可以行使的職權，市政府就一定要提供資料，提供資料滿不滿意，那是另外一回事，但是資料一定要提供，不能侷限在書面質詢。書面質詢以外的東西他們沒有提供，我們還是照樣進行施政報告，那是不通的，這跟我們當初列這樣一個但書的精神不相符合。

主席：

因為這個但書是下在討論議事日程草案裏面，如果把要的資料做廣泛的解釋，很可能議程就沒有辦法進行。

魏議員憶龍：

本來就是要讓議程沒有辦法進行。

主席：

我們可以要求他們要怎麼做，不一定要在議程草案裏面下但書。我們可以要求他們，議會所要的資料，市政府方面絕對要提供。

魏議員憶龍：

以前的議事規則裏面就有這樣的規定，為什麼會做但書，就是因為他們不提供。所以我現在是講，既然第七屆都已經做了這樣的但書，現在第八屆開始了，是不是也要這樣做，而且建議你這上面寫的「書面質詢」幾個字拿掉。或明文本會同仁透過秘書處，要求市政府提供的資料，他們拒不提供，施政報告議程不得進行。

主席：

其實我們有技術上的顧慮，因為有時候議員要的资料，就像原始憑證，主計單位有時無法提供。萬一有人要求要這個資料，

那議事就沒有辦法順暢。當然議員的職權我們絕對要確保，但是我不曉得議員所要的資料範疇何在？所以才要規定得嚴格一點。如果要把「書面質詢」這幾個字拿掉，那可能要講清楚，一定是要在市政總質詢、業務質詢、工作報告時，所要求的資料。

魏議員憶龍：

議長是不是徵詢在座同仁大家的意見？

主席：

我是說要資料應該要限制在這個範疇裏面，太廣泛的話，可能沒有辦法約束每一個人所要的資料。

魏議員憶龍：

所以我剛剛講，透過秘書處行文要求提供的資料，這樣就會讓大家節制一點。你可以問問在座的同仁是不是贊成我這樣的意見？如果贊成，我們就可以這樣做。

主席：

對於魏議員的意見，我們把資料範疇規定在市政總質詢、業務質詢及工作報告三個範圍裏面。各位同仁有什麼意見？

李議員慶元：

規範在這三個範圍之內，那是不是表示在這三個範圍外的，市政府就可以不提供？

主席：

決議裏面的第二項裏面有，你看清楚。

李議員慶元：

爲什麼我要呼應魏議員的講法，因爲從我們上任以來跟市政府要資料，當然有的單位也滿配合的，但是有部分單位，坦白說非常的皮，一定要你不斷的追，還要我親自打電話，問他們說你們是不是要我在馬市長面前說你的資料有問題、有隱情，他們才

願意送過來，這樣實在是很麻煩。

像最近有一個景美溪親水樂園的案子，我跟他們要的資料，竟然比他們任何的說明會，給地主的資料都還少，一個議員這樣要資料，那裏有受到尊重？所以這一定要做規範。我們透過議會秘書處要的資料，一定是跟問政有關，所以一定要納入剛剛魏議員所講的範圍之內。我們也很清楚，市政府的官員一定是認爲議員知道得越少越好，他們辦事越方便，行政裁量權越大。就是因爲他們有這種心理，所以我們必須要給他們一點規範。

主席：

事實上到目前爲止，我們所要的資料，市政府還是滿配合的。但是我們議員所要的資料如果太過廣泛，很可能會對以後的議程產生干擾的作用，我們顧慮的是這一點。但是我們後面有一個嚴格的要求，不管是工作報告、總質詢或是業務質詢，所需要的資料，市政府不得拒絕。他們一旦拒絕提供，我們也可以拒絕質詢。今天魏議員是希望將「書面質詢」這幾個字拿掉，不管是書面質詢或是口頭質詢，市政府都應該提供，但是我說提供沒關係，但應侷限在三個範疇之內，以利我們議事的進行。如果可以的話，我們把字眼做這樣的修正。

魏議員憶龍：

議員的質詢，把它分成這樣是不通的。議員要的資料，市政府有什麼不能提供的？除非你是黑箱作業，不敢公開透明，否則你就是要提供，我們也不會無緣無故去要一些不應該要的資料，我們如果要一些不應該要的資料，在媒體的監督之下，大庭廣衆的監督下，對外交待得過去嗎？所以不必擔心議員會要不該要的資料，而是應該擔心市政府不提供資料。市政府不提供資料時，很簡單，我們就不進行施政報告、總質詢、業務部門質詢，這樣

才對市政府有牽制力。否則市長來做完施政報告之後，我們質不質詢，他才不管我們，而且還幫我們扣上大帽子，說我們延宕議程，浪費老百姓的民脂民膏。

所以，我們不必做這些分類，只要是議員要求市政府提供的資料，市政府不提供，我們各種程序都可以不進行，這是最簡單的道理，我想在座的同仁沒有一個會反對的。會反對的，以後他要不到資料就自己負責。

主席：

我們跟市政府要資料，他們絕對要給。如果不給，我們有很多的方式可以追究，但是我怕怕如果不做限制，有人杯葛議程，我們的會就沒有辦法順利的進行下去。規範得嚴格，並不表示我們放棄職權，但是我們絕對要求市政府要提供完全的資料。我只是怕造成很多的後遺症，以上跟大會說明。

李議員仁人：

主席！我認為要資料還是要有一點規範，我記得多年前我們有一位同仁，向教育局要全台北市所有老師的電話，市政府送來一疊，他認為還不夠，但是很多老師他們不願意給電話，認為那是他們的隱私，爲什麼要把家裏電話給你？像這樣的話就帶給這些老師和市政府同仁很大的困擾。所以我認為要資料還是要有一點點的規範，否則因爲這樣來杯葛議程，那恐怕也是很頭痛的事。這是我的看法，我想我們魏議員也絕對不會要他不該要的東西，可是我們沒有辦法保證，別人都跟他一樣，這是事實，根據我的經驗就是這樣。

魏議員憶龍：

這種問題，到時候留給主席來裁決就好。市政府基本上是要給，但是給的內容不妥當，主席還是有裁決權，還是有裁量的

空間。如果現在把它侷限在書面質詢，老實說議員自己就先矮化了。當然我們資深的李議員這樣講，我是可以理解他的想法，但是我覺得，議員不管是那一黨那一派，在公開、透明的媒體監督之下，不應該要的資料大家都不會去亂要，亂要資料、亂杯葛議程，也會被媒體譴責。

所以站在議會基本職權行使的立場上，我是建議我們議長，是不是徵詢一下在場議員的意見，如果有反對的意見，我個人的堅持列入會議紀錄就好，如果沒有，就照這樣的意見進行，是不是比較簡單？這個話題也已經講了半個小時了，還在討論這個技術上的問題，我覺得也沒有意思。

主席：

剛剛魏議員的意見，是對於議事日程草案通過的但書，希望只限於在議員質詢的部分，把「書面」那兩個字拿掉，大家的意見怎麼樣？

林議員晉章：

從這次的地方制度法通過之後，裏面也規定政府的資訊應該公開，更何況對於議員是一定要公開的。我們議員跟市政府要資料，市政府也沒有理由不給，這一點我要強力維護我們議員的立場。至於議長或秘書處要怎麼來協助我們議員取得市政府應該提供的資料，這點我是全力支持。

事實上，昨天在談論這個案子的時候，有人提到如果市府資料不給，我們的議程就不進行，我本來是有意見的，因爲議會是合議制，我們不開會市政府更高興，他們做他們的，我們不開損失的是我們。我絕對支持市政府要提供我們充分的資料，但如果因爲他們不給，我們就不開會，那不是正中下懷。但主席說因爲這是上屆議會所做的決議，然後就把那個內容列進來，所以我不

得不接受。主席昨天的裁決是這樣，所以我們今天應該是確定昨天的會議紀錄。

今天新市府也來了，是不是讓市府跟我們議會這邊協商一下，到底有什麼問題會讓我們拿不到資料？地方制度法裏面已經規定，政府的資訊要全部公開，對民衆都要公開了，那有對議會不公開的。我昨天是在這種情形下才同意主席的裁決。

主席：

我昨天做的裁決，是要在進行總質詢、業務質詢、工作報告時提的書面質詢爲限，並不包括口頭的動議。

林議員晉章：

我支持主席昨天的裁決。

主席：

我們不是去一個函給市政府，只要是議員所要求的資料，一定要無條件的配合，不管是口頭質詢或書面質詢，市政府都不得拒絕提供。這樣可以嗎？

魏議員憶龍：

你的意思是把「書面」這兩個字拿掉？

主席：

不在這裏面處理，而是另外行文過去。

魏議員憶龍：

我想不妥，因爲行文也代表一個大會的決議。而這是拘束我們議會自己的同仁，到了第九屆、第十屆也還是這樣做，我想我們也不會永遠都當議員，但是我們支持議會監督市府，索取資料的權利。是不是比照第七屆的方式，做成但書？

主席就徵詢大家的意見，是不是願意把「書面」這兩個字拿掉，如果大家同意就這樣做，如果大家有不同的意見也沒關係，

可以舉手表示。不過以後要不到資料的時候，只好自行負責，我只是這樣建議。

主席：

我是怕把這二個字拿掉之後，所有的議程會被耽擱掉。因爲怕以這個事來做爲議事上的杯葛。

魏議員憶龍：

在第七屆杯葛的情況也很多，我們以前是怎麼監督陳水扁的，現在就怎麼監督馬英九，而且也監督以後第九屆的市長、第十屆的市長，這不用擔心。議員本來就是要資料嘛！要資料才能夠質詢，沒有資料怎麼做質詢呢？所以我覺得不要侷限在「書面」兩個字，爲了這麼簡單的事，我們已經談了半小時了，而且現在已經有電腦資料及個人資料保護法，這個法規已經訂得很清楚，那些資料是受到保護，不能亂要的，所以你可以放心。

主席：

請林議員。

林議員晉章：

我剛剛說明的時候，魏議員可能還是沒有聽清楚我的意思，因爲現在是在確定會議紀錄，我只是在表達我支持主席昨天的裁決。就本身來講，我是認爲市政府一定要提供資料，但是我們如果因此而杯葛議程，我個人是不贊成，因爲我們議會是合議制，但我昨天會接受主席的裁決是因爲主席提到這個但書是我們上屆議會訂的，既然我上屆都支持了，這屆當然不能反對。在這樣的情形下，我才沒有提出反對的意見。而我們現在是在確定會議紀錄，應該是要確定今天的紀錄跟主席昨天的裁決是不是一樣，如果一樣我們就確定。

主席：

確定會議紀錄只能對有意見的字眼做局部的修正，而魏議員提的是另外一個權宜問題，我們會行文要求市政府對於我們議員的質詢，不管是書面或是口頭要求提供的資料，一定要充分提供給議會。

魏議員憶龍：

主席你講得對，不過林議員可能有點誤會我的意思，我再重新解釋，我剛剛問的問題是第七頁的第四項，請主席查明。主席告訴我第八頁的第六項有寫，我說第六項裏面所寫到的議員書面質詢，因為事涉權益很大，所以我希望從第八屆開始能夠把裁決這裏面的「書面」兩個字拿掉，在座同仁如果不反對，我們不是就簡單這樣做？

主席：

會議紀錄不能更動，只能做局部的字眼修正，而你現在講的是另外的權宜問題，應該分為兩部分。所以針對你的問題，我請求大會同仁的支持，希望市政府對於議員的書面或口頭要求資料，要在限期之內充分提供給議員，做為行使職權之用。不過如果同仁有意見，我們就做另外的裁示。至於會議紀錄的部分，我們只能做部分文字的修正，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確定了。黃議員！

黃議員珊珊：

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堅持，因為魏議員只是要求在限期內提供資料，而市政府要給市議會資料這是大家都知的事，也不必再行文了。所以我們今天要加的是，要市政府在時限內回覆，如果沒有話，我們可以拒絕質詢或議程不得進行。所以魏議員講的，和主席講的其實是二回事，你現在講的是要他們不得拒絕提供，我想這個沒有意義。今天議員要資料有各種不同的方式，

當然有其他法令的限制，但是我們要的資料，我們希望他們在時限之內給我們交代，而不只是行文要他們不得拒絕。

主席：

黃議員你誤會了。我們現在要先確定會議紀錄。如果各位覺得這個會議紀錄有漏列了你的發言，或用字不符，可以提出來，我們會聽錄音更正。所以會議紀錄的部分，我們只能做字眼的修正，而剛剛魏議員提的是另一個權宜問題。對於魏議員的問題，我做的裁示是，希望行文給市政府，要求他們不得拒絕提供資料給議員，而且必須在七天之內回覆。

如果各位沒有意見，我們就照這樣正式行文給市政府？

魏議員憶龍：

我們就做但書嘛！跟第七屆的效力是一樣的，我不曉得我們一直堅持要行文，而不做但書的意義在那裏？在座的同仁有沒有反對我的意見的？

主席：

現在沒有議案，我們沒有辦法做但書。

魏議員憶龍：

這不是議案，我的意思是……

主席：

對於你的權宜問題，我們做這樣的裁示。因為不能在會議紀錄裏面做但書啊！

魏議員憶龍：

不是在紀錄裏面做但書，而是我現在提出一個建議，如果市政府沒有給我們這些資料，我們市政總質詢也不進行，對這個意見，請問在座的同仁有沒有反對的意見？這是權宜問題，以後我們開會要這樣子開，就這麼簡單。

主席：

剛才已經列入紀錄，要正式行文給市政府。

魏議員憶龍：

議長！我知道你的苦心，但這個東西沒有什麼好堅持的，你的顧慮不會發生。今天做這樣的裁示，我們也是尊重議長的職權，但我講的意思是，議員要東西要得很辛苦，我會提出這個要求，就是這個原因，我不會無緣無故提這個東西。

我剛剛也說了，如果大家都覺得我的意見不妥當，那也沒有關係，待會意見表示完畢之後，以後你要不到資料，也不要怪市政府就好。

主席：

剛剛的裁示對於總質詢、業務部門質詢、工作報告，不管是口頭要的或是書面要的資料，市政府都不得拒絕提供。

魏議員憶龍：

我現在講的是施政報告不得進行。

主席：

各位的看法怎麼樣？

林議員晉章：

主席！紀錄確定了沒有？

主席：

還沒有，這跟紀錄無關。

林議員晉章：

應該先把紀錄確定之後，再處理他的問題。

主席：

對。剛剛唸的會議紀錄，如果沒有問題就確定了。對於魏議員提的權宜問題，請大家表示意見。

林議員晉章：

主席剛剛已經做了裁決，就看大家有沒有異議？

謝議員英美：

主席的裁決，魏議員不同意。

主席：

所以現在詢問大家的意見怎麼樣！

謝議員英美：

議長！我可以發言嗎？

主席：

謝議員請！

謝議員英美：

魏議員，對不起！我不是要反對你的意見，我是認為現在的新議會、新市府，所有的腳步都應該要做一個調整，尤其是地方制度法公布之後，將來一年只能開八次的臨時會，所以大家都應該要好好的利用，不能因為要不到資料，就讓議會所有的會議都停擺，這樣不好，損失的是我們自己的權利，要不到資料可以用其他的方法來制裁市府，而最好的辦法就是刪預算。不開會不只是影響你，也影響到我們其他議員的權利，所以我認為我們大家的腳步都應該修正一下。要不到資料當然是不應該，市政府應該要調整腳步，充分的提供我們資料，這是市政府的義務，但是如果因為要不到資料，就讓整個議會都停擺，這我反對。所以我建議我們的同仁，也要調整我們自己的腳步，有其他的方式可以制裁市府、監督市府。

主席：

吳議員！

吳議員世正：

主席！我完全贊成謝議員的講法，她已經講完了，我就不講了。

主席：

李議員！

李議員慶元：

主席！各位先進！剛剛有議員說可以用預算或其他的方法來控制，我覺得不能這麼說。爲什麼？很明顯的，在今年的六月底以前預算審過之後，接著的一年半都沒有預算審查的議程了，市政府對於我們要的資料，是不是就可以愛給不給了？

我們主要是希望各局處單位要非常的了解，他們最擔心的是什麼？就是馬市長在這裏的施政報告沒有辦法順利進行，馬市長如果知道這個施政報告竟然是因爲某些重要的資料沒有提供，害得他沒有辦法進行，我想各局處首長會知所警惕，我們要的是這個東西。

坦白說，就像剛剛魏憶員說的，我們議員要資料的時候，也不敢隨隨便便說，我要的是什麼資料，因爲他們不提供，於是議程就不准進行，總是要講出一個道理來嘛！我們可以透過秘書處用比較正式的方式，把要資料的技術改變一下，我想這是可以的。而議員要的資料到底有沒有道理？對不對？是不是故意在做議事的杯葛？我想這個大家自有公論，不會亂來。

以我個人爲例，我最近參加一個里民大會，他們弄了一個南區盆花批發市場，昨天市場管理處處長很好意，私下給我說明會的資料，我沒有去要喔！是他們自己給我的，他的理由是因爲當時的里民大會五位議員參加，我說奇怪，有五位議員參加，其他六位議員沒有參加，是不是資料就不給了？不能這麼做嘛！我建議他還是要給其他六位議員資料，這樣才比較公平。然後裏面

沒有時間、地點，他用口頭告訴我的，我說對不起，請你今天行文給十一位議員，給他們一個正式的邀請函。這個說明會，我們如果不去要資料，根本就不知道他們要什麼，處長可以決定資料要給誰就給誰，這是我最近碰到的情況。

最近我針對第二預備金以及天然災害準備金過去使用的狀況跟市政府要一些資料，送來之後資料非常的凌亂，甚至把重要的東西都遮起來，或是故意漏個幾頁，把最重要的東西閃掉，我們議員如果沒有仔細觀察就會被他們騙過去了。像這些事情，我們只能夠利用市長的施政報告來限制他們，因爲每一個會期都有施政報告，並不是像預算一年才審一次。最重要的是讓局處首長知所警惕，並不是真的要來卡市長的施政報告。

剛剛主席的裁決根本就沒有拘束力，只是一個行文而已，他們愛聽不聽隨便，各位很清楚我們議員的職權何在，那裏能卡他們，那裏不能卡都非常清楚。如果議會只是行文給市政府，他們要做就做，不做就不做，不做也頂多被罵一下而已，那有什麼用？所以應該讓他們有一個警惕，議會要的資料，必須要充分的提供，就如同景美溪親水樂園一樣，我跟他們要一個市政府的內部公告，結果他們到現在爲止還是沒有給我。

主席：

吳議員。

吳議員世正：

主席！我並不贊成以停止議事進行或停止施政報告來做爲手段或方法讓市政府充分提供資料，其實有很多方法可以限制他們，就算在質詢進行的時候，你也可以直接問他，爲什麼不提供？已經延遲多久了？要他們書面答覆也好，口頭答覆也好，我想應該用這樣的方式來監督市政。設計這樣一個制度，已經能讓我們

很充分的表達意見，他們不提供資料給我們是他們的問題，我們不應該以中斷自己職權的進行來做爲一種手段，這樣反而傷害議會的功能。本席的意見是請主席按照剛剛的裁示行文給市政府就好，停止施政報告茲事體大，影響到太多市民的權益和本會議員的權益，不能因爲少數或一、二個人可能遭遇到的問題，就中止整個議事的進行，這樣對本會的功能會有很大的影響，對市民的權益也會有很大的影響。茲事體大，不宜貿然行之。

主席：

李新議員。

李議員新：

主席！各位同仁！我要呼應剛剛魏議員所提問題的原因有下列數點。

第一，我們議員基本上有三大權，預算權因爲這次的預算法修正之後，我們的預算審議權幾乎已經被闖割光了，不管審議不審議，定期會一結束，市政府就可以照著預算法的規定先行動支。

第二，我們的立法權，這次的地方制度法訂定之後，我們的立法權又倒退回去，成爲一個行政權下運作的一個附屬單位，我們所議決的事項、所訂的法，不能跟中央的法規牴觸，更不要說憲法和法律了，所以立法權也被闖割了。

剩下一個權就是質詢權——我們還可以運用的，議事規則第三條規定得不夠周全，就是說我們剩下的質詢權雖然是規定了，不管是口頭或是書面質詢，在七天內一定要答覆，但問題是我們的議事規則沒有罰則，雖然立法機關的內規視同法律，但是行政機關從來沒有這樣尊重過，在這個時候，我們唯一剩下的權利要如何來保障，已經變成當務之急了。

議長平常主持議事要保持中立，但終究也是市議會的一員，議員的三個職權兩個被闖割，剩下的質詢權，我們如果再不給行政機關一些壓力的話，那也不必質詢了，因爲根本就沒有用，要資料也要不到。議長你也是市議會的一員，也應該可憐可憐我們這些同仁，我們形式上所擁有的三大權，二大權被闖割，只剩下一嘴巴，現在連嘴巴都要被縫來了。

我們如何讓議會在質詢的過程中，市政府不是只當耳邊風聽，我們所說的，我們所質詢的，我們所提出的問題，市政府的相關局處首長、包括市長會尊重，那才有意義。如果目前還來不及修正這個議事規則，至少我們在大會可以做一個決議亡羊補牢。請議長務必了解，我們被市民選出來就是要好好行使議員的職權，可是現在的職權因爲相關法律的規定，已經剝奪得差不多了，只剩下一張嘴巴可以問一問。議事規則對於市政府不於七天內答覆也沒有罰則，那該怎麼辦？乾脆把議會廢掉就好。

議長！爲了議會行使職權，要讓被我們監督的機關有壓力，要尊重我們所詢問的事，我想這不是過分的要求。

主席：

我們也不反對市政府提供資料，也希望市政府充分配合，只是魏議員不同意我用正式行文的方式要求他們配合，希望增列但書。但是我認爲索取資料的範圍滿廣泛的，應該要鎖定幾個範圍，除了業務質詢、總質詢，甚至我們可以再加上市長的施政報告，做這樣的裁決，拘束力會比較強一點。

李議員新：

現在的問題很簡單，比如有同仁要資料，現在是市政府自己決定給不給，我們又不是市政府的一員，怎麼知道裏面的狀況是怎麼樣？要不就把重要的資料抽掉，或是故意漏掉，要不就乾脆

相應不理。

如果我們做的決議，市政府又認為窒礙難行，那要怎麼辦？要不然就由市政府自己訂一個規則，什麼樣的資料可以調閱，什麼樣的資料不可以調閱，總要有一個規則。他們現在連一點壓力都沒有，我們的立法權被閹割了，預算權被閹割了，連質詢權現在看樣子也要被閹割了。

主席：

李議員！這不衝突。我們絕對要求市政府要充分的提供資料。

李議員新：

他們不提供的時候，該怎麼辦？

主席：

到時候我們會做裁量，剛剛謝議員也講過，我們行使職權有很多的方法，我們有預算審查權，也可以追究他們的行政責任。

李議員新：

這個慣例已經有了，你做一下裁決就好。

主席：

還是聽聽大家的意見。請黃議員！

黃議員珊珊：

主席！你剛剛講的我們都了解，但是我想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議員質詢事項，市政府不得拒絕答覆。這已經規定得相當明確了，我們不需要再去一個文，要求他們不得拒絕答覆。魏議員的意見是他們如果在限期內答覆，有關的施政報告不得進行，他希望你下這樣的但書。市政府的相關局處，如果都可以按時把資料交到我們的手上，就不會有這樣的狀況發生，所以我們是希望給他們一些壓力，才會要求下這樣的但書，但這個狀況不見

得會發生，我不曉得議長為什麼要一直阻止？

今天議會的內規早就規定，對於議員質詢事項，市政府不得拒絕答覆。如果他們真的認為窒礙難行，就請他們告訴我們窒礙難行的原因在那裏。

主席：

大家可不可以聽聽我的意見？

我剛剛的意思是要有一定的範圍限制，也就是在總質詢、業務部門質詢及工作報告時要提供的資料，而魏議員希望把市長的施政報告也列進去，市府未於時限內提供，議員得拒絕質詢。這個限制如果不在討論議事日程草案時做但書，把它規範在第二項的裁決裏面，這樣對議員職權的行使，可能會更周延。

魏議員憶龍：

我一開始就希望把第一項和第二項的裁決合併，就是在進行業務質詢、市政總質詢、及市長施政報告時，議員要求市府提供資料，市府未於時限內提供，議員得拒絕質詢。我建議在場的同仁，大家也不必再冗長發言了，因為我們已經談了一個小時了。

主席：

這不衝突。但不是修改會議紀錄，而是另外做裁決。

魏議員憶龍：

是把紀錄擴大，在原本的基礎上做更周延的解釋，免得以後發生爭議，大家再來浪費時間做討論。如果在座同仁大家不反對，是不是就這樣決定？我們也可以結束這個的討論。

主席：

我們聽一下吳議員的意見。

吳議員世正：

我們現在是在確定會議紀錄，怎麼能擴大呢？當時是怎麼講

就應該怎麼記，怎麼能擴大呢？

主席：

不是擴大。

吳議員世正：

應該另外做一個裁決，不能在會議紀錄上擴大，沒有這個道理，也違背了議事規則。

剛剛也有同仁講到闡割自己的權利，他說立法權、預算權都被闡割了，剩下的質詢權，市府資料再不提供又要被闡割了，但他提出來的做法卻是自己繼續闡割下去，如果市政府不提供資料，我們的議程就不進行，這樣不是更闡割自己的權利嗎？我覺得這根本是相當矛盾的做法，違背市民選我們出來的目的，也讓市政府沒有辦法做他們該做的事，因為他們不提供資料，可能有成千上萬種原因，為什麼一定要以這麼激烈的手段來杯葛？那乾脆停會好了。自行闡割自己的權利，來做這樣的事，這根本就行不通，所以我反對這樣的意見。

主席：

蔣議員！

蔣議員乃辛：

主席！會議紀錄確定了沒有？

主席：

會議紀錄已經確定了，我剛剛是在處理魏議員的權宜問題。

蔣議員乃辛：

所以主席必須再做一個裁示，列入今天的會議紀錄？

主席：

對。

蔣議員乃辛：

那就限於總質詢、業務部門質詢、工作報告，再加上主席剛剛講的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要求市府提資料，市府未於期限內提供，議員得拒絕質詢。

主席：

對，把這個列入今天的裁決。

蔣議員乃辛：

那我們就可以把今天這個議題結束掉。

主席：

如果大家同意的話，是不是就這樣做？

蔣議員乃辛：

就只加一個市長施政報告。

主席：

與紀錄無關。就是不管在總質詢、業務部門質詢、工作報告及市長的施政報告，議員口頭或書面要求的資料，市政府不得拒絕提供，一旦違背，議員得拒絕質詢。

李議員慶元：

我補充一下，如果照你剛剛講的裁決，變成議員要求市府提供資料，市府未於期限內提供，議員得拒絕質詢。但是市長的施政報告還是照常進行。

主席：

市長的施政報告已經加上去了。

李議員慶元：

你說的是拒絕質詢喔！施政報告沒有受影響，市長還是可以做報告，平常我們都是等市長報告完之後才質詢，是不是？你做這樣的裁決，市長施政報告到底能不能進行？

主席：

他報告歸報告，但是你拒絕質詢市政府也滿難看的。

李議員慶元：

魏議員！你剛剛的意思是這樣嗎？市長還是可以報告，只是我們拒絕質詢而已。

魏議員憶龍：

基本上這是一個折衷的方案，因為第一項還是存在嘛！就是書面質詢未答覆時，市長施政報告還是不能進行。這一項並沒有變更。但是第二項，我們跟市政府要求提供的資料，市長進行施政報告完了之後，他們如果不提供，我們也可以拒絕質詢，大會還是不進行，當然市長的施政報告就已經完成了。老實說，這跟我們第七屆在監督陳水扁市長時的精神已經不太一樣了。

爲什麼會做這個但書，就是因爲市政府常常不按期限給我們資料，剛剛有同仁說我們可以刪他們的預算，如果官員會怕的話，以前在第七屆也不必做這個但書了。做這樣一個但書就是要監督陳水扁，市政府如果不給我們資料，我們就不進行施政報告，就不去進行質詢。所以這樣的精神到馬英九時代，當然也應該延續下去，現在只是對於我們所要求的資料，市政府沒有提供的時候，要不要進行施政報告的部分，沒有解釋清楚。所以在座的同仁如果有人認爲照樣給市長報告，報告完了以後再說，那我也不反對，以後要不到資料，就不要怪東怪西。

主席：

第七屆在討論議事日程草案時所作但書，在我們第八屆還是確定有效，只是第二項增加一個市長施政報告。魏議員的提案，大家如果同意，我們不是就這樣裁決？

謝議員英美：

主席！市長即使不提供資料，也不是對五十二位的議員統統

都不提供，如果只是因爲一、二個議員要求的資料沒有如期送到，他們就不願意質詢，其他的人還要不要質詢？

主席：

行使質詢權是個人的問題。

謝議員英美：

我打個比方，如果是魏憶龍議員要不到資料，他拒絕質詢，其他人是不是還照常進行？

主席：

當然。

謝議員英美：

那我就可以同意。不要因爲他個人拒絕質詢，影響到我們其他人的權益。如果一個人拒絕質詢，整個議程就要停頓下來，那議會乾脆停會，我們的職權更沒有辦法伸展。

吳議員世正：

主席！權宜問題，我不對內容發表意見，可不可以把主席裁決或是魏議員的想法寫成文字，請大會宣讀一下，讓我們知道到底是什麼意思，因爲講了這麼久，意見這麼多，讓我們相當混淆。請主席把裁示寫成文字，給我們同仁看一下，也請魏議員把你的講法寫下來，因爲講了半天實在是有點亂。

魏議員憶龍：

我的講法怎麼會有點亂呢？

周議員柏雅：

主席！權宜問題！

主席：

周議員！

周議員柏雅：

主席！大會議事廳裏面蚊子太多，飛來飛去叮來叮去，請主席交代秘書處好好處理。這才是真正的權宜問題，請主席處理。

主席：

對於剛剛魏議員的權宜問題……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的權宜問題請你處理，蚊子太多，飛來飛去叮來叮去。

主席：

我請秘書處注意一下。

周議員柏雅：

這個權宜問題要列入會議紀錄，下次宣讀會議紀錄的時候，我要看看有沒有列進去。主席裁決是請秘書處處理嗎？

主席：

不是。你提的是議事廳的環境衛生問題，我請秘書處留意一下。

周議員柏雅：

不是環境衛生問題，是蚊子問題。

主席：

環境衛生有問題，才會有蚊子。

周議員柏雅：

蚊子飛來飛去叮來叮去，請主席處理，我明天要看會議紀錄，看是不是有如實記載。

主席：

周議員所提的環境衛生問題，請列入會議紀錄。對於剛剛魏議員提的權宜問題，我們做這樣的裁示，第七屆討論議事日程草案所做的但書，第八屆還是維持。至於第二項業務部門質詢、市

政總質詢及工作報告時，增列市長的施政報告，議員要求市政府提供資料，市政府未於時限內提供，議員得拒絕質詢。

李議員慶元：

光一、二個議員拒絕質詢沒有用，要全部都拒絕才有用。

主席：

如果耽擱下來，市政總質詢也沒有辦法進行。

李議員慶元：

主席！我們如果真是想干擾議事，也不必用這個東西，什麼方法都可以做。

主席：

所以我剛剛也講，我們議員行使職權，也不光靠這些書面資料，如果沒有意見，我們是不是就做這樣的裁決？

李議員慶元：

是全部拒絕質詢，還是個人拒絕質詢？

主席：

個人。

李議員慶元：

這怎麼可以？

主席：

質不質詢是個人的權利。

李議員新：

如果我今天排第一個，我拒絕質詢，第二個就不能質詢。

主席：

質詢權是個人問題，議事的進行歸議事的進行。

李議員新：

我的意思是如果李新排第一個，蔡秋鳳排第二個，李新拒絕

質詢，蔡秋鳳就不能質詢，整個議程都不能進行，你不能這樣擴張解釋。

主席：

這不是擴張解釋。你個人沒有拿到資料，拒絕質詢，那是你個人的事，不能因為你拿不到資料，就影響別人的質詢權，他們的質詢還是要進行。

李議員新：

請副秘書長解釋一下，拒絕質詢的意義是什麼？主席這樣解釋，我們的拒絕質詢不就變成自己殺自己，這樣不通嘛！

謝議員英美：

對於拒絕質詢的問題，我剛剛跟議長講的最正確，不能因為你們要閹割自己的職權，就連我們的都一起閹割了，這樣不公平。

李議員慶元：

主席既然搞不清楚是要犧牲個人的質詢權利，或是全體的質詢權利，那就記名表決。

主席：

對於魏議員的權宜問題，我已經做裁決了，你對我的裁決不同意，那請你提出申訴動議。

李議員慶元：

我們要爭取議員索取資料的權利。

主席：

請你提申訴動議。

魏議員憶龍：

怎麼要提申訴動議呢？我們是在確定相關的事實。

主席：

我已經處理你的問題了，但是其他同仁不同意。

魏議員憶龍：

不是，我再把題目釐清一次，我昨天在第七頁的第四項是問說，依本會過去的慣例，議員要求市府提供資料，市府未於七日內答覆，議程不得進行。這裏面的議程包括所有的施政報告、業務部門質詢跟市政總質詢，所以主席那時候講說要再查，請秘書處查明之後，再行確定。剛剛有同仁問，為什麼確定會議紀錄還要討論這個，因為第四項裏面講得很清楚，要再查明，要再確定，怎麼不用討論呢？今天當然要討論。在今天討論的過程中，怎麼會說我是在更改紀錄、擴大解釋；或者我把這個問題弄得很亂？第七屆發生黃腔風波的時候，前面一組不質詢，後面統統都擋下來，類似這樣的例子太多了，那裏有前面不進行，後面還可以照樣進行的？這跟第七屆監督陳水扁的態度一樣嗎？

主席：

這跟紀錄無關，我剛剛處理的是你的權宜問題。

李議員慶元：

主席！各位先進！這裏寫的進行業務質詢、市政總質詢以及市長的施政報告，議員要求市府提供資料，市府未於時限內提供，你至少可以補一項，如果市府有空礙難行之處，要向大會提出明確說明，他們如果沒有辦法做出明確的說明，我們的議程就不得進行。那有我們拒絕質詢，後面的人還可以繼續做下去？

主席：

這在技術上實在是有困難，因為你個人拒絕質詢，其他的議員都不能進行，那他們的權利怎麼行使？

李議員慶元：

主席！你忘了我剛剛講的最重要的一句話，如果他們沒有辦

法按時提供或充分提供，必須要向大會提出說明。

主席：

他們本來就應該提出說明。

李議員慶元：

他們從來都沒有說明過。

主席：

有。

李議員新：

所謂的停止議程的進行，就是一個杯葛的手段，而杯葛的目的是要讓對造承受壓力，怎麼到最後杯葛的手段變成我們自己自宮？怎麼會這樣解釋？幾位專家都在旁邊，可以問問看是不是這樣？當我們在運用杯葛的手段時，當然要考慮，否則三樓開放的目的是什麼？議員們在問政的時候，特別對市府官員，我們用議事規則所允許的杯葛手段時，我當然要考量這個杯葛的手段，在媒體的監督下是否過分，濫用杯葛的手段，也要付出代價。但是今天的問題是，我們如果不用杯葛的方式，市政府官員根本就不理我們。議員問政的目的是什麼？當我們提出質詢、提出疑問，希望政府機關提供相關資訊的時候，當然有我們一定的目的及壓力，可是現在很奇怪，議長怎麼會做一個裁示，當我們提出杯葛的手段時，而這個杯葛的手段就是把自己殺掉，那有這種事？幾位長官坐在台上，你們來做個解釋？這個裁決真的是貽笑大方。公平不公平不是因為我拒絕質詢、杯葛對造，就會對後面的人產生不公平，不是這個意思。我杯葛的目的就是讓被我質詢的對象，必須針對我所詢答的，正面的做回應。議長怎麼會做這樣的裁決呢？我看我們從現在開始請假，也不用到議會來了，因為預算權被閹割了，立法權被閹割了，現在連最後的質詢權都被閹割了

。以後市政府官員來這裏，他們高興答就答，不高興就不答，我們拿他們一點辦法都沒有。

我們今天是代表人民來行使職權，議事規則裏面規定的東西，第七屆也做了但書，到了今天怎麼會變成這樣？以前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東西的產生，就是因為向市政府要資料常常要不到，或是得不到正面的回答。所以這個東西是可以被接受的，如果這是一個惡法，我們站在這裏也會反對，但這不是惡法，拒絕質詢本來就是議員可以運用的杯葛手段，這是可以被接受的，合乎規範的手段，結果到了現在卻變成自殺手段，怎麼會這樣呢？副秘書長剛好在這裏，請他解釋一下，看看拒絕質詢是不是這個意思？根本就不通嘛！我再說一遍，當我在運用杯葛的手段時，當然要評估我自己本身所付出的代價。

主席：

請蔣議員！

蔣議員乃辛：

拒絕質詢的問題，第七屆是怎麼樣做的，我們第八屆就怎麼樣做。

主席：

剛剛魏議員提的權宜問題，以及我做的裁示，我們就列入會議紀錄。

謝議員英美：

議長！我不是堅持，我是認為如果沒有地方制度法的限制，大家要開幾天，開一整年都不休息也無所謂，但現在有地方制度法的限制，因為一、二位議員要不到資料，大家都不能質詢，這樣也不太好。

主席：

這我們下次再研究。

魏議員憶龍：

就這一點我再做最後一次發言，我想請議長聽清楚，我們如果照主席裁決，第八頁第六項的第一段，本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通過時增列但書，議員書面質詢市府未於法定期間之內答覆時，市長施政報告議程不得進行。請問這裏有沒有限制一位或者二位，或是五十二位議員的書面質詢？沒有啊！也就是說一位議員的書面質詢如果沒有答覆，施政報告也不進行，所以這個道理很簡單，就是說議會大家要團結。

主席：

這不衝突。

魏議員憶龍：

如果市政府資料不送給我們，市政府不答覆，議會大家要團結起來杯葛市政府，不管是一位或是二位。

主席：

這不衝突。

魏議員憶龍：

我剛剛也講過，我把我的想法講出來，我是替五十二位議員大家爭取權利，如果大家不贊成我的意見也沒有關係，但以後要不到資料，就不要在這裏囉嗦。

主席：

對於剛剛魏議員提的權宜問題，我們就做二點意見的裁示列入紀錄。

周議員柏雅：

主席！對不起！剛剛我沒有聽清楚，請問是那二點意見的裁示？

主席：

向大會報告，對於魏議員所提的權宜問題，我們做二點裁決。第一點，本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草案通過時增列但書，如同第七屆一樣，議員書面質詢，市府未於法定期間內答覆，市長施政報告議程不得進行。

第二，進行業務質詢、市政總質詢及市長施政報告議程時，議員要求市府提供資料，市府未於期限內提供，議員得拒絕質詢。

周議員柏雅：

主席！這二點裁決的第一點，是早就決定了，在昨天的會議就已經決定了。

主席：

對，我們再重新確定一下。

周議員柏雅：

不用重新確定，是早已經決定了，只是重新宣布讓大家知道而已，會議紀錄裏面早就有了，第二點才是新的決定。

主席：

關於剛剛魏議員提的權宜問題，就比照第七屆的方式來做裁示。

周議員柏雅：

第一點是比照上次。

主席：

對，比照上次的裁決，第二點再列入今天的會議紀錄。

周議員柏雅：

第一點照上次的裁決，第二點才是新的。

主席：

大家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進行今天的一讀會。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〇二六案

案由：檢送八十八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修正案八十冊，敬請審議見復。

主席：

八〇二六案預算案，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

蔣議員乃辛：

現在沒有委員會，是不是就逕付二讀？

主席：

蔣議員的意見大家同不同意？

周議員柏雅：

主席！一讀會我有意見。要不要逕付二讀，也應該由大會來

決定。

主席：

對。

周議員柏雅：

我的意見不在實質的內容問題，我們今天要處理一讀會，市政府送來的報告裏面講得很清楚，他們說八十八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前經貴會審議通過，天然災害準備金三億元及第二預備金二億元，於本年度上半年間在本府嚴格控管下，仍告用罄。這一點是很重要的，就是說本會上次審議八十八年度地方總預算的時候，把第二預備金十億元刪成二億元，天然災害準備金五億元刪成三億元，我們大會當初認為這是一個合理的決議，把它硬刪成這個數字。我們民進黨一再提出理由，努力爭取，還是不被認同。這次馬市長上任之後，他送來的提案已經講得很清楚，雖然在很嚴格的控管下，仍告用罄，還是不夠。所以馬市長也認為上一屆

台北市議會在審查八十八年度總預算的時候，審議出來內容和結果是不合理的，在嚴格的控管下還是不夠用，所以凸顯出我們上次的審議完全離譜，根本是不理性的做法。

我們今天要通過這樣一個一讀會，到底是要維持議會的原決議，還是要請市政府再回去考慮一下，是不是要跟議會對抗？他們現在送這個案過來要我們一讀，我現在是站在議會的立場來講話，當初我反對議會做這樣的決議，但是議會還是做了。而現在馬市長才剛當選，不要一開始就跟議會唱反調，所以我希望這個案子先予以撤銷，請馬市長再重新考慮一下，是不是要這個時候送這個案來請求議會審議。不然馬市長就應該再向本會清楚表明，你們過去根本就是亂審，所以不得不再送這個提案來。這個事情要說清楚，不能在阿扁當市長時就把預算刪得亂七八糟，到了馬英九時代就說有需要，預算統統都給。我們現在至少還有二十六位連任的議員，不能說過去刪得合理，結果現在又說刪得不合理，所以市政府一送追加預算過來，我們馬上又說好，要讓他們通過，這件事情要說清楚。

主席：

針對剛剛周議員所提的八〇二六案以及八〇一八案，八十八年度追加減預算修正案要退回，各位有什麼意見？

陳議員進棋：

當初是第七屆議會做成的決議，天然災害準備金三億元和第二預備金二億元，是經過大會的同意做成的，因為當初審的時候剛好碰到選舉，經過三黨協商不成之後，才以表決方式來做決定，不過那時候陳議長也說過，陳水扁市長有需要的時候，我們議會可以隨時來召開大會審議，再給他一些預備金，當初議長有做過這樣的承諾。今天議會同仁，完全扭曲了這個事實，而且市政

府已經表示得很清楚，確實是因為預算已用罄，所以才需要追加，希望同仁說話要憑良心。

主席：

好，請陳永德議員。

陳議員永德：

這次市政府是針對實際的需要，將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的第二預備金及天然災害準備金送到議會來審議。馬市長在做預算報告的時候，也特別講過，實際上是要用到十九億元經費，才能夠解決當前許多急迫性的工程，或者應付即將面臨的天災。有的工程是過去準備要發包，包括內湖因為上兩次颱風的復建工程，我想這樣的工程如果延宕，後果誰要負責？另外還有社子島的問題。如果這次陳水扁市長順利的連任，我想依照過去三黨協商的結論，在市長和議員宣誓就職後，如果市政府有急切的需要，送追加減預算案來，我們也會召開臨時會議讓他通過。雖然今天陳市長沒有當選，但是基於過去我們的考量、政策的一貫性，以及市民的實際需要，對於這個追加減預算案還是有審議的空間。一讀會的付委，市政府送過來並沒有違法之處，而且在時機上也沒有任何的不適當，所以在這裏特別向主席以及在座的議員同仁做澄清，希望這個案能儘快的付委。本來這個案我們是應該交給財建委員會來審議，但因為第八屆第一次定期大會還沒有召開，也沒有委員會可以審，所以蔣議員才會希望儘快付委，然後逕付二讀，交給大會來審。

主席：

請李新議員。

李議員新：

主席！各位先進，我們在審這個預算的時候，必須要非常的

了解，過去三億元的天然災害準備金及二億元的第二預備金是怎麼用的。在去年陳水扁時代給的預算，為什麼才交到馬市長手上，第二預備金就幾乎用罄了。天然災害準備金的部分，因為去年颱風特別多，用得快還情有可原。所以請他們說明一下二億元的第二預備金是怎麼用的？這樣我們才能了解，這次要給他們多少的預算。

我手上的資料，天然災害準備金的部分，軍功路的豐華天藍大樓，政府竟然調用四千四百多萬元做維修賠償，我們的政府官員那一個負起責任來了？建設局、工務局、建管處，有沒有追究任何的責任？另外，有沒有追究建商的責任？竟然就用我們四千四百多萬元的天然災害準備金去維修、賠償，當時的發照有沒有問題？如果市政府是這樣利用我們的天然災害準備金，那我們編個十億元都不夠用。

另外，二億元的第二預備金，到底該不該發，我們應該要追究，比如說龍舟比賽二個原住民被溺斃了，每個人發給他們一百萬元的賠償金，這是應該給的，但是各位看看，力拔山河活動給了多少錢，四個斷臂的人員，除了給他們醫療、復健費用之外，陳銘國淨拿六百萬元，楊炯明淨拿六百萬元，蒲清旁淨拿八百萬元，朱永川淨拿四百五十萬元，結果二個原住民參加龍舟競賽溺斃才拿一百萬元。請問這樣的第二預備金，我們要怎麼來審？難道陳水扁時代不需要有人負責任嗎？

主席：

現在進行一讀會，還沒有進行到實際內容的審查。

李議員慶元：

我想這個東西很重要，我們不能不追究過去怎麼用這個第二預備金，今天第二預備金在陳水扁時代已經用到剩七百多萬元，

怎麼交給馬市長來做？逼得我們今天非要再去審，非要再去通過這種東西，我覺得是不對的。

我再舉一個例子，中山美術公園辦了一個雕塑展，就要動用第二預備金九百萬元，今天我們再編八億元給他們也不夠。尤其是天然災害準備金只編三億元……

主席：

這個事情等審決算的時候再去追究。

李議員慶元：

我們既然要審就要去了解、去追究，像去年選舉期間全台北市市場自治會的會長，每個人給他們三萬元到日本去觀光，他們去觀光、觀摩我不反對，但是有出國的領三萬元，沒有出國的一樣領到三萬元，第二預備金如果是這樣支用的，我們怎麼再編列給他們？

坦白說，馬市長光做這個報告是不夠的，這個報告沒有辦法說服我要給他第二預備金八億元。當然今天不是陳水扁連任，如果是他連任，我一毛錢都不會給他。他留給馬市長的第二預備金只剩七百萬元，而且過去是這樣用的，如果第二預備金變成市長的零用錢，隨便他愛怎麼花就怎麼花，溺斃的愛給他一百萬元就給一百萬元，斷臂的要給他八百萬元就給他八百萬元，這樣的支應方式，我們就不能不同意。馬市長到底要怎麼樣來動用這個第二預備金，他必須要講清楚，如果是這樣的支應方式，坦白說我們沒有辦法接受。這裡面還包括國際 ISO 認證，花了多少的錢，為什麼當時預算不編進去，非要動用第二預備金？難道他們原來不知道要做這個國際認證嗎？所以這樣的情況，如果要我們進入審議可以，但是要編得有道理，我們新黨黨團內部有一個決議，預備金裡面對於天然災害準備金的部分必須要做但書，比如

說我們今天給你三億元或五億元，至少有多少的比例必須用在天然災害準備，因為我們非常清楚，台北市十二個行政區，去年淹水那麼嚴重，不要講那裡了，就光師大分部旁邊的水門，就要八億五千萬元的預算，再不做今年的十月又要淹水。

主席：

二讀的時候再討論實質的內容。

李議員慶元：

這個情況你還是要了解。

主席：

逕府二讀的時候再討論。請林議員！

林議員奕華：

我想李議員是相當認真，不過之前的預算用的人是陳水扁市長，要追究也應該追究陳市長的責任，現在已經換成馬市長了。當初為什麼只給陳水扁二億元，就是怕他因為要選舉的關係，亂開支票隨便把錢花掉。剛剛有很多老議員也說了，如果陳水扁市長連任，也可以辦追加預算。所以現在既然是一個新市府，我們當然要給他們經費，不然他們要怎麼做事呢？剛才很多議員提到的細節部分，我們進入二讀之後，當然會做討論。其實我昨天在質詢的時候，就問到馬市長關於去年度第二預備金用得比較不合理的部分，包括補助爵士樂或電影節活動，希望他允諾預備金不用在這方面，他也認為的確有很多事比這些事來得重要。所以昨天在質詢的時候，馬市長已經承諾，在未來預備金的使用上，不會像陳水扁市長這樣隨便。有這樣的允諾之後，進入二讀會之後，大家再來討論他到底用得對不對，再來做一個理性的判斷。謝！

主席：

請陳議員！

陳議員義洲：

因為我一直在議會，所以比較了解，去年度陳市長的第二預備金是八億元，而今年是二億元，二億和八億元差了很多，而且這個二億元在陳水扁時代已經用完了，所以現在實在非常需要這個第二預備金和天然災害準備金。我們應該趕快交付審議，如果再退回又要耽擱一段時間，在現在已經沒有錢可用的情況下，像我們內湖從大湖要到五指山的路上，山崩得非常厲害，我想這個錢多少可以再討論，看到底多少才夠，一旦退回，如果發生事情，這個責任要由誰來負？所以我主張這個追加預算應該趕快交付。

主席：

對於這二個案，周議員提議要退回，但是聽了許多同仁的意見，有的希望趕快付委，逕付二讀，現在大家的意見怎麼樣？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有一個會議詢問，剛剛有很多同仁說，當初在審八十八年度的地方總預算時，我們將第二預備金刪成二億元，天然災害準備刪成三億元，就有講說如果陳市長未來有需要，可以再提出追加預算，我想請問這個意思有表達在任何的決議文裡面嗎？

主席：

我記得在大會有做過說明。但是沒有書面的記載。

周議員柏雅：

我們有很負責任的跟市政府做明確、正式的表達嗎？

主席：

在十樓貴賓室的三黨協商時，曾經做過這樣的承諾。

周議員柏雅：

我不是問三黨協商，我是說在大會上有沒有正式跟市政府表達，這個預算刪了之後，市政府如果不夠用，可以送追加預算過來？

主席：

三黨協商的時侯，市政府的官員有在場。

周議員柏雅：

這不是三黨協商的事，三黨協商只是要便於議事的進行，沒有法定效力。我要問的是我們有沒有跟市政府做這樣的保證，或是做文字的記載？或是主席有在大會上宣布？

主席：

我知道三黨協商有，至於大會的部分要再查一下。

周議員柏雅：

三黨協商只是為了讓會議能夠順利進行的前期準備，三黨協商沒有辦法取代大會。很多人表示他們的風度很好，當時雖然刪了那麼多，但是有跟阿扁市長說缺錢的時候，可以隨時送追加減預算來，所以我要確定一下，有沒有正式向市政府轉達，或列在我們的決議內容裡面？

主席：

我查看看，不過這跟預算的付委無關。

周議員柏雅：

有關係，如果沒有講清楚，我認為根本就不必付委。

主席：

三黨協商有這麼說。

周議員柏雅：

過去議會決議做得多麼的不合理，我們都不敢去面對，所以

現在也不必急著處理一讀會，我的理由是這樣。會議詢問一定要回答，你現在先查沒有關係，調過去的紀錄或錄影也好。

主席：

三黨協商時曾經做過口頭的表示，當時市府官員也在場，至於大會上有没有做這樣的表示，可能要再查明一下。

周議員柏雅：

三黨協商根本就没有法效。

主席：

有没有效是另外一回事。

周議員柏雅：

因為剛剛有很多人講，所以我只是要確定一下，如果我們在大會有做這樣的口頭說明或做任何的文字記錄，那我心服口服，如果没有，就不要這樣講。

主席：

好，請林晉章議員。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針對周柏雅的詢問，主席剛剛也做了說明，因為上個會期三黨協商時我個人有參加，當時確實有講到，市政府如果不足，可以用追加預算送過來。大會有没有再宣讀，我想不是很重要，事實上依預算法的規定，不用講市政府也可以送。

第二，事實上在陳市長還沒有卸任之前，就已經送了六億元，第二預備金追加預算過來了。所以周議員應該不必有這樣的疑慮，因為陳市長已經送了六億元的追加預算，我們本來要審的，後來陳市長因為選舉拒到議會，所以才沒有辦法把這個案子付委審議，我想過程應該是如此。所以當初承諾市長可以提追加預算

的部分，應該是没有問題。

主席：

好，請吳議員。

吳議員世正：

剛才議會同仁講到本席認為比較枝節的問題，主席既然已經批示要查明，就請秘書處的人查一下再提出報告，事情就可以解決了。現在馬市長提出來的第二預備金和天然災害準備金，真的關係到所有市民的福祉，錢都已經被前任的政府花完了，現在很多市民的家園還待重建，我們還在這裡談這些枝枝節節的事，實在没有必要，而且主席都已經做裁決了，我們是不是趕快逕付二讀，做實質的討論，讓市政府能儘快的為我們的市民來做事，我覺得這是比較重要的事。謝謝！

主席：

請王議員！

王議員正德：

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第八屆議員一直在第七屆議員的陰影下開會，市政府送過來的追加預算，如果真的有需要，就讓他們通過，不用管前面的慣例。至於陳水扁跟第七屆議會的恩怨情仇跟第八屆無關，第八屆審的是新市府送過來的預算，站在市民的立場，市政府已經没有錢了，市議會這個責任，也有這個義務趕快來審這個追加減預算，所以我個人認為應該趕快付委並逕付二讀。

主席：

請林議員！

林議員奕華：

議長！各位同仁！不管議會有什麼決議，按照預算法第七十

九條的規定，機關需要的時候，就可以提出追加預算，而我們議會也有職責要審議。今天大家坐在這裡，心裡都了解自己的選區非常需要動用到第二預備金或是天然災害準備金，今天有人提議要退回，我覺得這是相當不負責任的做法。根本不知道內容是怎麼樣，也沒有審議就把他退回，這樣非常對不起我們的市民。

主席：

請楊議員！

楊議員實秋：

我們有部分同仁每次在開會的時候，都一直強調要尊重第七屆議會，既然是第八屆議會，就不要再拿一些第七屆議會的恩怨情仇，做爲我們第八屆議會開會的火藥種子。

大家心平氣和來看這個追加減預算，事實上當時送過來的追加減預算已經很清楚，每位同仁的手上也都有這本預算書，當時阿扁市長送來的預算是五十七億元，在我們爲市民看緊荷包立場上，事實上馬英九市長已經自行砍掉了四十七億元，他也只不過把阿扁市長送過來六億元的第二預備金從六億元增加了二億元，另外增加了二億元的天然災害準備，我覺得如果從市議會爲市民看緊荷包的角度來看，馬英九市長送過來的預算，已經大幅縮水了百分之八十，如果連這樣都認爲他們編得浮濫，認爲不合理的話，那我們回憶一下阿扁送過來的五十七億元，是不是更讓人感覺到無法接受？

我希望大家把過去的陰影拿掉，回頭來慢慢看這筆預算，市政府在第八屆馬市長上任之後，已經從過去的五十七億元，銳減到現在的十億元，也就是已經自行刪減掉四十七億元，而且更重要的是，在昨天主計處編的預算書裡面已經可以很清楚的看到，所謂市長私房錢的第二預備金裡面，馬市長也非常清楚的列了項

目該怎麼動支，也就是他已經把所有的私房錢都很清楚的交代要怎麼用，過去的市長很少做到這麼清楚，我想這也算是一種進步。如果我們今天對於這個比較合法、合情、合理的預算，都還有意見的話，我不知道市議會是要看緊荷包，還是要把整個的荷包拿掉？

主席：

陳議員！

陳議員嘉銘：

主席！你當了好幾屆的議員，請問第二預備金有没有有人在辦追加的？

主席：

可以，這符合預算法的規定。

陳議員嘉銘：

好像從以前到現在都沒有人辦過第二預備金的追加。

主席：

在我的印象，第二預備金的追加是頭一次。

陳議員嘉銘：

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可以辦理追加預算，以後第二預備金就不用給太多了，反正不夠再追加就好。

主席：

其實這個問題也不是會議詢問，不過我還是回答你，只要市政府認爲有需要，還是可以辦。

陳議員嘉銘：

所謂追加減預算，都有一定程序，過去就如同議長所講的，沒有過這樣的情形發生，所以這個例子一開，以後都可以辦追加，那我們第二預備金就不必給太多。這些話在去年三黨協商的時

候如果可以聽到，我們一定非常的高興。

所謂的第二預備金要用在那裡，剛剛楊議員說有看到，不過我好像看不出來有什麼明確的數字在這裡。議長！照你剛剛這樣講，我們的第二預備金實在不用給太多，因為可以再追加。議長！是不是？

主席：

事實上這不應該在我的答覆範圍之內。

陳議員嘉銘：

因為你的經驗很豐富，我只是問一下而已。

主席：

這跟經驗豐不豐富無關，因為市政府的預算，是根據他們的政策來編的，然後送給我們議會審議，審議之後變成法定預算，他們就照著這個去執行，但執行超過原來的法定預算時，可以再辦理追加。

陳議員嘉銘：

第二預備金如果可以這樣做，以後各局處的預算……

主席：

只要不違背法令的規範，市政府要怎麼做，是他們的行政權，至於要給他們多少的預算，則是我們的審議權。

陳議員嘉銘：

因為過去都沒有這個紀錄，所以我們才會質疑。

主席：

對於剛剛的二個議案，有人提議退回，有人提議逕付二讀，各位的看法怎麼樣？

周議員柏雅：

對不起！我的會議詢問還沒有處理。

主席：

剛剛查的結果，在大會上沒有做說明。

周議員柏雅：

在大會上主席好像也沒有做這樣的口頭說明。

主席：

據我的了解，有跟市政府做這樣的承諾。

周議員柏雅：

是私下做的承諾？

主席：

沒有在大會上做正式的宣布。

周議員柏雅：

在大會上正式說明才有保證，不要只是私下說說就算了。剛剛林晉章議員說是我的疑慮，其實不是疑慮，只是一個會議詢問，要確認一下是不是有這件事。如果有任何正式的紀錄，比較能夠心服口服。

主席：

陳議員！

陳議員永德：

議長！我想針對剛剛周柏雅議員提出來的意見，其實這跟第二預備金、天然災害準備的追加預算送到議會來是不相衝突的，這也牽涉到整個政黨的誠信原則。有時候政黨協商我們覺得比天王老子還大，只要是在法律的規範之下，我想它都是我們三黨代表所完成非常重要的結論，而三黨協商的結論，往往會變成法律的一部分。所以今天周議員提的會議詢問，根本不影響市政府送過來的追加預算。基本上我認為一讀會應該要通過，至於審議的結果要刪多少，那見仁見智，我們尊重大家的意見。

我們也知道今天這個預算要交付，然付逕付二讀，不是那麼的容易，第二預備金號稱是市長的私房錢，就算在陳水扁時代，也從來沒有把第二預備金的內容拿出來審議，也就是說只要他是在合法的程序下，要怎麼用就可以怎麼用，當然用得過不適當、合不合理，會決定我們以後審議時預算給的多寡，剛剛也有議員把陳水扁時代的第二預備金的使用狀況唸了一遍。法律既然沒有規定，不能在這個時候送第二預備金的追加預算，所以我們就應該讓它付委審議。

其次今天的會議如果不能這麼順利的進行，我倒是希望大家不要杯葛一讀會，因為馬市長本來不需要把他這個第二預備金到底要用來做什麼事對我們做說明，因為這是他的私房錢，但是如果整個會議沒有辦法這麼順暢的進行，我是建議不要杯葛一讀會，讓一讀會順利的付委，至於要怎麼審，還可以討論。

馬市長在預算編製情形和經過報告時也講到，他需要十九億元經費，但是基於尊重議會和過去陳水扁市長已經用了一部分的錢，他只編了十億元。所以我希望把這些細目，當做我們議會審查的參考，他現在只公布了以前陳水扁時代用了那些錢，沒有公布他預備用那些錢，做些什麼事，他只說需要十九億元，所以我在這裡建議請市政府有關單位，尤其是市長室或秘書處的同仁，請將馬英九市長所希望要用這十九億元去做的事列出來，讓我們做為審議的參考，因為他後來只編了十億元，所以希望提供這個資料，讓我們做為審議的參考。當然如果大家認為不用看就可以審議，那是最好的，但是我想應該沒有那麼順利。

所以第一點我要請求我們的同仁，不要去杯葛一讀會，一讀會只是一個付委的程序，在法律上並沒有任何的爭議，即使過去的三黨協商沒有講到，或過去的陳議長沒有承諾，市政府也可以

提出第二預備金的追加預算。但希望我們在逕付二讀的時候，市政府也可以拿出相同的誠意，把這十九億元第二預備金的細目，跟天然災害準備送到議會來，一送來二讀會馬上就可以開始審議。以上請議長做裁決。

主席：

陳議員的說法，是希望能夠逕付二讀，各位的意見怎麼樣？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不是在杯葛一讀會，也不必杯葛一讀會，我只是對於現在進行一讀會要處理第二預備金和天然災害準備的提案時，大家都不願意面對以前審議的錯誤，除非國民黨、新黨表示過去八十八年度做的地方總預算決議是不適當的、不合理的，有思考欠週之處，否則我不認為這個預算需要被審議。剛剛有部分人強調他們有著很寬大的心胸，告訴阿扁市長預算被刪了沒關係，以後還可以送追加預算來，但是大會裡面又沒有任何的紀錄。我不杯葛，也不做冗長的發言，我只是提出我個人反對的意見而已。就請主席處理該進行的議程，這個一讀會不用想都知道會過，但是我就是反對，只是這樣而已，沒有什麼好緊張的。

謝議員英美：

主席！時代已經變了，也沒有什麼對跟不對，這很難做界定，每個人的看法都不一樣，周議員認為不對，我認為很對。我現在提議停止討論。為什麼我們要表示不對，國民黨和新黨都認為很對，八十八年度的地方總預算審議得非常合理。

主席：

剛剛已經有很多同仁對於這二個案的付委，做了很充分的討論，有的議員是希望一讀付委之後馬上逕付二讀，而我們周議員的意見，是希望退回。針對這個意見，剛剛謝議員已經提出停止

討論的動議，那就照議事規則來進行。

周議員柏雅：

不是退回，是撤銷。

蔣議員乃辛：

我一開始就提逕付二讀，你應該先處理我的提案。

陳議員永德：

就照程序來處理。

主席：

關於剛剛蔣議員提的二個預算案要逕付二讀，有沒有人附議

？

陳議員永德：

附議。

藍議員美津：

很抱歉！我剛剛沒有聽清楚，請問已經一讀付委了嗎？

主席：

沒有，現在才要決定。

藍議員美津：

要先付委，才能逕付二讀。

主席：

因為現在沒有委員會，所以剛剛蔣議員提議逕付二讀。

藍議員美津：

那也要先討論大會接不接受這個追加減預算的修正案，願意接受，才能因為沒有委員會來審查，就逕付二讀。現在沒有案子怎麼逕付二讀？不能跳過一讀，就直接二讀。

主席：

已經宣布了。

藍議員美津：

剛剛還有很多同仁對這個預算案的付委有意見。

主席：

我們的一讀會是宣讀標題之後，交付給委員會審查，現在因為沒有委員會，所以剛剛蔣議員說既然已經宣讀完畢了，就逕付二讀。

藍議員美津：

大會應該還沒有同意接受，剛剛還有很多同仁有意見。就是因為對市政府送過來的案子有意見，所以根本就還沒有付委。要先付委之後，才能逕付二讀，現在根本還沒有付委，怎麼逕付二讀？不能說市政府送過來的案，不管大會接不接受，就馬上二讀，那以後委員會也可以不審了，市政府送九十年度的預算過來，就直接把它提到大會，有人提議有人附議，就直接逕付二讀，那委員會就沒有作用了，應該先討論要不要接受這個預算案。

蔣議員乃辛：

主席！依照議事規則第四十條的規定：議案於宣讀標題後，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但經大會決議得逕付二讀或撤銷之。所以現在議案已經宣讀了，就要交付委員會審查，但大會決議可以逕付二讀或撤銷。現在周議員提撤銷，我提逕付二讀，所以就請大會做決議。

主席：

我跟藍議員解釋一下程序上的問題。

藍議員美津：

宣讀之後可以交付委員會審查，沒錯，但是市政府也可以撤銷，有很多方式可以處理。

主席：

藍議員！剛剛大會已經同意了，你剛好不在而已。後來蔣議員提出要逕付二讀成立後，周議員提議撤銷，所以我們已經進入第二讀的程序了。

清點在場人數，大家請坐下。連主席四十二位，我們進行舉手表決。對於剛剛蔣議員所提的二個預算案，要逕付二讀，同意的人請舉手。贊成的有二十六位，這二個預算案就逕付二讀。我們現在開始進行二讀會。

陳議員永德：

我想我要替三黨一派的議員來發言，其實審查預算動用表決也不公平，可能也會牽涉到三黨一派的政黨協商，但是我覺得馬市長既然在八十八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的修正案報告裡面已經提出來，包括李慶元議員剛剛也提出來，有很多過去做得很不合理的地方。市長那天特別講說雖然有十九億元的預算要做，但是基於尊重議會的原則，還是只編了八億元，跟二億元的天然災害準備。這本來是市長的私房錢，我們準備給他多少錢，還是應該給三黨一派一些空間來審議，這樣比較公平，不能讓市政府的預算得來太容易。所以我建議要把這些細目資料，送到本會給每一位議員參考，看看到底市政府要做些什麼事，要花到十九億元這麼多。當然他們只送了八億元的第二預備金和二億元的天然災害準備，所以我們請議長裁決，馬上通知市長室跟市政府的財政局和主計單位，把準備怎麼花這個第二預備金的細目送到我們議員的手上，讓我們可以充分的行使職權，決定要給多少錢。

主席：

第二預備金的部分，科目只有一筆，但是我相信市政府一定有粗略的草案，這些粗略的草案，還是應該提供我們議員，做為

審查的參考。請市政府趕快去準備資料。我們休息二十分鐘。

——休息——

主席：

大家請就座，繼續進行今天的會議，現在討論李建昌議員的臨時提案。請宣讀。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〇〇四案：

案由：廢止「台北市公娼管理辦法」。

主席：

各位同仁有什麼意見？先請提案人說明。提案人說明之後，發言順序是江蓋世議員、龐建國議員、李慶元議員、李銀來議員，一人五分鐘。

我重新說明一次，提案人十分鐘，其他的議員每人五分鐘，請開始向記錄台登記。現在請提案人說明。

李議員建昌：

各位議員同仁！我們現在又面對這個嚴肅的問題，這個嚴肅的問題，在我們的社會裡面呈現非常大的爭議，在我們台北市的第七屆議會、第八屆議會，都做過很多的討論，但是我相信今天我們民主進步黨共同的提案「廢止台北市公娼管理辦法」我當然可以預見今天的處理結果，但是我們認為今天如果我的提案沒有辦法通過，我相信不是問題的結束，反而是很多社會問題的開始，所以我希望我們三黨一派的議員同仁能好好的來思考。

首先，我針對第一點做說明，從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馬英九市長上台以來，到今年一月廿五日將近一個月的時間，我認為市政府曝露了二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和缺失。第一，馬英九市長如果依著依法行政的理念和原則來做，他可以在十二月二十六日、二十七號，就馬上公布這個台北市公娼管理辦法，但是在這個過程

中，馬市長在議會作專案報告時，也公開的表示尊重第八屆議會同仁的決議。結果是空口說白話，我們市議會通過的暫緩公告的決議，希望延至三月十五日之後，才由政府來公告。但是馬市長違背了他的誠信，這對一個行政首長來講，是非常重大的缺失。

第二，台北市公娼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接客費依其規定設備分甲、乙、丙三等，其標準由主管機關訂定後送議會審議。法規規定得非常清楚，馬英九市長從十二月廿五日上台以來，到一月廿五日公告這部辦法，馬市長個人沒有詳細閱讀這個辦法裡的條文，也許我們能夠體諒，但是整個馬市長的幕僚，包括社會局、法規會、勞工局、警察局，在一月廿五日公告之前，完全都沒有去看這個辦法裡面的詳細內容。

如果從政治鬥爭的角度來看，我們可以等他公告施行之後，我們再來舉發這件事，但是我們探討這個問題，不會從這樣的角度來切入。這曝露了馬英九市府內部的無知和無能，市政府公布這樣的辦法之後，竟然不知道辦法裡面有一個條文規定收費標準要送議會審議。一個簡單的動作，可以讓我們看出馬市長用的是什麼樣一個團隊。馬市長針對復娼兩年的政策，從頭至尾沒有做過沙盤推演，沒有一致性的理念，沒有一致性的行動，沒有一致性的動作，導致昨天我們段宜康議員一問到這個問題時，馬英九市長在我們議事殿堂上，才臨時跟法規會主委、勞工局長、社會局長、警察局長做商討，怎麼會有這麼離譜的市長？公布一部辦法，竟然不知道辦法裡面有一條條文會約制到公布辦法實行的日期。然後整個社會視聽，好像又把這個罪過推給我們民主進步黨團來承擔。其實我們民主進步黨團激起這整個社會爭議的討論，是因為我們背負著很大的社會責任感。馬英九市長從十二月廿五

日上台，到一月廿五日公布這部辦法，曝露了二個非常大的缺失，馬英九市長違背了個人的政策承諾。第二，馬英九市長的市府內閣非常的無知，根本不是一個團隊。

第二，馬市長一直說他要依法行政，但是在昨天的詢答過程中，我們可以知道，市府可能因為沒有任何一個辦法或法令授權，所以他們就自己用市政會議通過一個要點，就要花我們市民的九千萬元納稅錢。

各位可能還記得在前年大湖山莊街有卓家三條人命被淹死，我們市府一條人命賠一百萬元，但是我們現在要花九千多萬元，而這九千多萬元，完全沒有法令依據，完全由馬英九市長或完全由市府小內閣幾位局處首長就能夠決定。陳水扁時代是一個價碼，馬英九時代是一個價碼，完全把我們其他階層的小市民權利擺在一邊。

第三，我們民主進步黨團也承諾公娼本身沒有罪，甚至於我們承認，這是政府公權力部門對市民權利的傷害，所以我們也贊同，希望用賠償的方向來思考，甚至希望市議會通過一個賠償條例，來彌補公娼從業者的損失。公娼沒有罪，但是公娼戶及其背後的黑道勢力，以及當地所有的管區、派出所主管、分局長都要背負著非常嚴重的罪過，照說這些都應該撤職查辦。

最近的媒體披露得非常大，這是台灣日報記者到萬華區的華西街、大同區的歸綏街公娼寮現場去拍攝的，過去我們的公娼寮裡面有五種方式在藏匿童妓及一些私娼，比如說裡面挖有蛇窩、狗洞、兩面牆、天梯、空調通路，在密閉的小空間裡面，任何一個地方都藏有密室和通路，這些問題我相信過去的管區、派出所主管、警察局要負非常大的責任。

今天這些問題，我相信不會在復娼兩年內消彌掉，反而會帶

來更大的社會問題，就像今天的晚報我們就可以看到，當地的鄰長就在擔憂，復娼之後他就必須到巷口去等他的女兒了。我們警方付出的代價，所有的社會成本，社區民衆必須擔憂的無形代價，難道不值得我們所有的議員同仁好好的來深思？我們是不是就在這時刻把這個台北市公娼管理辦法廢止掉？然後另擬一個賠償條例來彌補這些公娼從業者損失，希望今天所有議員同仁能秉諸理性，秉著你們的社會良知，共同支持在這一剎廢除這個台北市公娼管理辦法。謝謝！

主席：

請李議員銀來。

李議員銀來：

主席！我提會議詢問，我曾經向社會局和警察局要原住民公娼的名單，一直到現在還沒有送來，他們這樣做對嗎？不管如何，我對這兩個單位表示嚴重的抗議。說什麼隱私權，你們可以加上是供公務使用，如果我洩露了這個名單，就由我來負責。我真的要表示嚴重的抗議，因為這牽涉到我李銀來的名譽問題，牽涉到我們原住民名譽的問題，你們隨便說公娼裡面有三十四位是原住民，媒體就隨便報導，這已經嚴重侵害我們原住民的名譽、身分及人格。爲什麼要這樣唬我呢？我要的名單，弄了半天也不給我。我現在嚴重抗議，到底是那一個單位提出的名單，如果真的有三十四位，那我沒話說，如果沒有，只是隨便講的話，那我要表示嚴重的抗議，這樣侮辱了我們全國五十萬的原住民，甚至包括嫁給我們漢人朋友的原住民鄉親，我看了這個報導，真的非常的氣憤。我一直堅持廢公娼的，就是因爲有這些逼良爲娼的事。

我現在開始質詢，請社會局長、警察局長上台。

主席：

李議員提的問題沒錯，如果未經查證就隨便做這樣的報導，對我們原住民同胞非常的不公平，所以請他們確實去瞭解一下。

李議員銀來：

都已經說了大同區有六位，萬華區有二十八位。

主席：

我請他們去查明。

李議員銀來：

我們原住民非常的純樸，做了這種事是很不得了的。

主席：

請他們私底下提供資料給李議員瞭解，看看這個說法到底是不是正確。

李議員銀來：

你們不要偽造文書喔！

主席：

要還給原住民同胞一個清白。

李議員銀來：

我要的資料他們不給啊！

主席：

現在就開始質詢，一人五分鐘。

李議員銀來：

講實在話，公娼我是堅絕反對，原因就是合法掩護非法。請警察局和社會局長上台。因爲有這些合法掩護非法的情形，影響到我們原住民婦女的名譽和身分，所以我是堅決反對，但是因爲報導有三十四位原住民公娼，將來他們的生活問題要怎麼辦？所以我因此有所改變，其實我是堅決反對公娼，因爲公娼的存在，

造成很多黑道、不良份子靠他們生存。

請問社會局長，對於這些公娼的輔導，你要怎麼做？

社會局長謝長秀芬：

我們過去的做法……

李議員銀來：

不要說過去，我是說現在，新的政府要有新的作為，時代不同了，我的年紀雖然比你大，但思想還比你新，你告訴我現在要怎麼做？

謝局長秀芬：

我們會先配合警察局，掌握她們的名單。

李議員銀來：

把重點講出來，與其給他一條魚，還不如教他怎麼去釣魚。

謝局長秀芬：

是。

李議員銀來：

你們這方面的配套措施都沒有，只有消極的作法而已。你們應該要想辦法讓他們在這個社會上立足，讓他們在社會上有尊嚴的活著。一定要立一個非常積極可行，對他們非常有幫助的輔導辦法。

謝局長秀芬：

我會這樣做。

李議員銀來：

要做積極的一面，不要做消極的一面。與其給他們一條魚，還不如教他們釣魚。

謝局長秀芬：

這是我們應該做的。

李議員銀來：

不僅要教他們釣魚，還要讓他們有賣魚的地方。我看你們的配套措施，消極面的比較多，我們也不願意花太多老百姓的血汗錢，去做這方面的工作，應該拿老百姓更多的錢，來教他們怎麼釣魚，怎麼做饅頭，然後給他們做饅頭的工具，給他們市場，這樣他們才能夠活得有尊嚴。

謝局長秀芬：

我們就是這樣在做。

李議員銀來：

尤其是原住民的部分，我看過他們的學經歷，大部分都不識字，因為他們的學歷低，謀生技能差，在我們這個社會上沒有辦法生存。如果真的有原住民從事這方面的工作，大部分都是被騙的，因為在我們原住民的社會裡面，有這種情形是很不得了的，是抬不起頭來，不能回家的，一回去長者還會拿鞭子把她趕出去。所以我說你隨便列出三十四個原住民公娼的名單，我真的不敢相信，我對我們的原住民有信心。

輔導轉業的部分，你們要積極去做，花的錢也要花在這裡，才有意義，消極性對我們一點幫助都沒有。

謝局長秀芬：

那一部分勞工局會配合來做。

李議員銀來：

警察局長，我剛剛講的狀況，你應該知道吧！你跟建管處要怎麼配合處理？

警察局王局長進旺：

公共安全檢查部分，從明天開始。

李議員銀來：

那麼多的毛病在那個地方，是不是在這一、二天之內，跟建管處一起去處理這個問題？

王局長進旺：

我們成立了一個聯合稽查小組，包括公娼管理辦法裡面的內容，還有建築法令、消防法令，必須都要檢查合格之後，才准予復業。

主席：

質詢時間到，接著請李議員慶元。

李議員慶元：

主席！王局長！在這裡我要特別強調，公娼從民國八十六年六月被玩弄至今，不但政客玩弄公娼，政治人物玩弄公娼，兩位市長也在玩弄公娼。爲什麼？過去陳水扁不依法行政，所以公娼問題延宕至今，馬英九上任之後，做了公娼專案報告，又不立刻依法行政，馬上公告，還要拖到一月二十五日。

整個社會對於公娼問題基本上都處於玩弄的態度，過去雖然訂了公娼管理辦法，卻又不訂費率，等到今天才又說要提出來，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公娼在外面說，她們放棄了，她們不玩了。

我要請教警察局長，我們對於公娼執行得這麼的嚴厲，公娼戶轄區、分局要排定勤務執行計畫，每日執行一日以上的臨檢查察，每週逐戶清查，有沒有變更裝潢、鋪設密道，不定期擴大臨檢，封鎖各公娼戶現場，突襲臨檢查察，防治逼良爲娼、販賣人口、容留雛妓等犯罪行爲。我請問局長，這麼嚴厲對公娼的辦法，你有没有用在私娼上面？

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年所有被你們捕捉到的私娼，就已經有五、一三五人，連續四年來，每年查到一千多人。

請問王局長，過去對於私娼的部分沒有像公娼這樣每日臨檢、每週逐戶清查，都已經查獲這麼多，如果像查公娼這樣查，是不是可以查到更多？請問公娼廢掉之後，你敢保證私娼就沒有了嗎？

王局長進旺：

我們一定會強力的取締。

李議員慶元：

消除了沒有？

王局長進旺：

要將整個色情全部消滅，不是那麼容易。

李議員慶元：

今天的做法，比如說抓到之後拘留三日或罰鍰，有沒有辦法把私娼的問題解決掉？

王局長進旺：

沒有辦法完全解決。

李議員慶元：

有沒有辦法把他們趕出住宅區？

王局長進旺：

可以。

李議員慶元：

可以嗎？馬市長還跟我說沒有把握。

王局長進旺：

剛剛李議員講的私娼，有一部分是站在路口拉客的，最近我們一查到私娼館也馬上就斷水、斷電，但是很多的狀況是，我們抓到處罰之後，他們還會繼續再做。所以剛剛李議員提到的五千多人，這其實是人次，有的人重複被抓很多次。

李議員慶元：

我不管她是人次，還是次數，私娼根本不可能因爲你廢公娼就不存在，對不對？

王局長進旺：
對。

李議員慶元：

你們今天用這麼嚴格的方式在管制公娼，但請問是公娼的問題嚴重還是私娼的問題嚴重？當然是私娼問題嚴重，私娼有做健康檢查嗎？有私娼執業需知嗎？也就是說我們的社會這一、二年來，把全部的焦點都放在公娼，結果任由私娼氾濫，每年抓一千一百人左右，表示從來沒有改善。王局長！私娼的問題才嚴重，絕大多數的傳染病都來自於私娼，雛妓的問題也非常的嚴重，爲什麼我們的社會老是把這樣一個不公平的現象，統統都扣在公娼身上，我覺得任何的政治人物都不應該把這樣重大的責任歸咎到公娼的身上，公娼被玩弄到今天這樣的地步，她們也放棄爭取了，她們說我們不玩了，你們自己去玩吧！

我要跟王局長做一個說明，今天公娼廢掉之後，私娼的部分我會緊追不捨，看看我們的政府把公娼廢掉之後，有沒有把私娼禁絕掉？請問王局長，你有沒有把握？

王局長進旺：

我們會盡全力去做。色情問題國內外都存在，不過我們一定會控制在一定的程度之下。

主席：

接下來請藍議員美津。

藍議員美津：

主席！請問勞工局長沒有來嗎？

主席：

有啊！在旁邊接電話，我請他儘快。

藍議員美津：

鄭局長！你還沒有當局長之前，對於弱勢團體的支持，爲他們爭取權利，我們都給予肯定。但我記得你在回答我們的質詢時，曾經講過緩衝二年的配套措施還不夠完美，爲什麼沒有想過在公告之前要把它做好？比如說公共安全的問題，華西街那邊她們所工作的場所，你應該很清楚，我也去看過，都是木板隔間，如何確保她們工作的安全性？這點請你說明。

至於補助金的部分，公告之後在這個空窗期，如果她們提出來申請，你要怎麼辦？另外在阿扁時代已經從良的那四十二位婦女朋友，他們現在也有反彈，甚至把二十八萬元的支票都寄給我們馬市長，對於這些狀況你要怎麼辦理？

勞工局鄭局長村棋：

我在進到市政府之前，曾經協助過公娼團體，所以當然瞭解這樣的狀況，而我現在的職責是勞工局局长，相關的配套措施我們一定會做。

藍議員美津：

你一月五日在議會答詢時，也說過配套措施做得不夠周全、不夠好。爲什麼不替他們多爭取一些？包括他們的接客費用，你都沒有想到，就貿然公告。我們當初會提案要求市府暫緩公告，是希望有更多的時間，讓市政府從長計議，做出更完美、更周全的配套措施。台北市公娼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的規定，經過我們昨天大會提出來之後，警察局趕著在昨天晚上六點三十分，要萬華分局召集轄區內十四家的公娼戶來做費率的擬訂，我想這樣也未免太急就章了。我覺得你還是有失職，你既然說要協助他們緩衝二年，配套措施就應該做得更周全。

鄭局長村棋：

我想是議員們發揮了一些作用，她們一直以爲復業之後的收

費標準是跟過去一樣，包括我們警察局這邊也以爲是過去舊辦法的延續，我想這是我們行政措施上的不完備。

藍議員美津：

是真的有問題。

鄭局長村棋：

至於收費的部分，大家都認爲既然恢復了，就跟過去一樣，不過這個部分爭議應該不大。

藍議員美津：

當然很大，一開始營業就要收費，收費就要有標準，你們現在公告的是新的台北市公娼管理辦法，不是延續舊的。第十四條的規定，你們根本就沒有看到，然後就急就章的公告，我想這一點對她們這些希望復娼的婦女朋友不公平，另外，對前面四十二位公娼，馬市長上任之後的新配套措施，她們沒有辦法享受到，這要如何對她們做交代？我希望你也要給我一個很明確的答覆。

王局長！再請問公共安全的部分，你要如何確保？有沒有符合我們的建築法規？有沒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有沒有課稅的問題？昨天費率探討來出席的十四家業者，是那些人，是不是提供我一個資料。

鄭局長村棋：

好。

藍議員美津：

是自己出席，還是委託代理人來的？未來十八家的負責人，是不是真正能夠在那裏坐鎮營業，還是掛羊頭賣狗肉？希望警察局方面能嚴加查察。

王局長進旺：

好。

藍議員美津：

鄭局長這邊的配套措施，是不是請你說明一下？

鄭局長村棋：

公娼輔導的配套措施，站在勞工局的立場，我們跟過去很大的不一樣是，我不太主張完全以經濟方面來做協助，我們希望做比較細緻的輔導，這樣對他們的幫助會比較大。關於這一點，我們也準備成立一個就業轉業的輔導諮詢委員會。另外，跟以前不一樣的我們增加了創業的輔導，找專家來幫他們做評估，因爲創業成功的比例不高，所以我們希望能做得細緻一點。

藍議員美津：

前面的四十二位你都不管她們嗎？

鄭局長村棋：

關於前面的四十二位，主要是由社會局方面來做，就我所知社會局也會延長一年對他們的輔導工作。

主席：

質詢時間到。請陳議員淑華。

王議員世堅：

主席！我請教一下，等一下我們的發言，是不是只能就在座官員做詢答？還是可以再找其他的官員來？

主席：

在座的有關官員。

王議員世堅：

我們現在講的公娼管理辦法，是馬市長主張要公告的？

主席：

這是議員的提案。

王議員世堅：

這是馬市長堅持要公告的，我們等一下如果有問題要問馬市長，那怎麼辦？

主席：

我們沒有要市長來。

王議員世堅：

你的意思是，我們只能問局處首長？

主席：

對。

王議員世堅：

不在場的怎麼辦？

主席：

有關的局處首長應該都有在場。接下來請陳議員淑華。

陳議員淑華：

議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好！我今天支持廢止台北市公娼管理辦法，不是因為黨派的關係，而是因為這個辦法真的關係到我們的社會安全。大家剛剛一直講公娼的部分，但是我來請教鄭局長，你知不知公娼戶因為這個辦法的公告，在這二年內的獲利是多少？

鄭局長村棋：

按照公娼管理辦法的規定是三七成。

陳議員淑華：

對，公娼戶抽三成。剛剛王局長也講過，十五分鐘一千元，他們拿三百元。再請問一個公娼戶大概有幾個公娼？

鄭局長村棋：

平均八、九個。

陳議員淑華：

有四十二個不做了，剩下八十六個，除以十八戶，一戶大概有五個公娼。十五分鐘賺三百元，一個公娼一天做八小時，公娼戶就可以抽九千六百元，如果有五個公娼，公娼戶一天就可以賺將近五萬元。一個月就算做二十天，一個月就可以賺一百萬元，一年就可以賺一千二百萬元，二年賺二千四百萬元。請問你對公娼戶有什麼配套措施？這種賺取暴利的行業，你要怎麼輔導他轉業？

鄭局長村棋：

這是議會通過的辦法，站在勞工局的立場，希望他們能把成數減少。

陳議員淑華：

你希望他們用良心做事嗎？請問王局長！你在二年後要怎麼限制這些公娼戶不要再做？

王局長進旺：

二年期滿他們就不得再經營。

陳議員淑華：

他們如果還要經營，那怎麼辦？

王局長進旺：

依法取締。

陳議員淑華：

取締得了嗎？

王局長進旺：

可以。

陳議員淑華：

這麼高暴利的行業，他們會說不做就不做了嗎？

王局長進旺：

在原来的娼妓管理辦法廢止的時候，我們警察在一夜之間就讓這剩下的十八家全部關門。

陳議員淑華：

這個新公布的辦法，只能用二年，這二年內你有什麼配套措施？讓他們二年後不再做公娼戶。你想他們有可能不做嗎？我請問，現在公娼自救會裏面有多少是公娼戶的負責人教唆他們來抗爭的？

王局長進旺：

現在抗爭的人裏面，據我瞭解沒有公娼戶的負責人。

陳議員淑華：

雖然沒有公娼戶負責人，但是有他們教唆來的人。

王局長進旺：

據我們的統計資料，這些公娼戶的負責人年紀都很大了，所以沒有辦法站在第一線來抗爭。

陳議員淑華：

那些公娼戶的負責人都是人頭，真正的負責人在那裏，你根本就不知道。這麼高的暴利，你說他們會不再做嗎？爲什麼他們堅持要再做二年，因爲二年可以賺二千四百萬元。面對這樣的情形，你們一點辦法都沒有嗎？

王局長進旺：

公娼戶如果在這二年期間，被我們抓到有違法的行爲，依規定要吊銷許可證。

陳議員淑華：

只是吊銷許可證而已，如果二年後他們繼續再來鬧，你要怎麼辦？

王局長進旺：

只要有違法的行爲，我們都會移送法辦。

陳議員淑華：

你們只能用這種消極的方式來做嗎？這個辦法根本就沒有辦法管到二年以後的事。

主席：

請江議員蓋世。

江議員蓋世：

二位局處首長請回。

議長！在我還沒有發言之前，我想向大會做一個請求，因爲萬華分局長提供我一卷錄影帶，這是他們在一月二十三日到華西街去臨檢時拍下來的，片長只有二分鐘，我們希望放映給大會的同仁大家一起來看，看了之後會有助於待會案子的探討。請求議長裁決。

主席：

但是要算在你的時間裏面。

江議員蓋世：

這是給大家看的，我是不是能請求不要算在我的時間？

主席：

還是要算。

江議員蓋世：

那就請控制室放帶子。

現在我們所看到的是一月二十三日萬華分局長率同組員前往華西街所做的檢查，現在我們所看的是一個密道。這裏面很多都是老舊的木造房屋，不是耐火材，而且裏面的巷道都非常的深，床舖底下還有地下道。

議長！各位同仁！剛剛播的錄影帶，事實上的長度非常長，

我們所看到的只是其中一小部分，這裏面有很多的問題，我不再重述，這裏我只說出二點。第一，我希望各位同仁支持廢止這個台北市公娼管理辦法，然後有更好的配套措施，讓公娼們不再重操舊業。第二，如果這個廢止案沒有辦法通過，我希望我們議會三黨一派的同仁，能夠在明天上午九點鐘，一起與市府聯合稽查小組前往萬華的華西街做現場的勘查。

我之所以做這樣的請求，是因為剛剛我到四樓跟我們的公娼姊妹們做溝通，在溝通的過程中，她們有很多的話要告訴我，但是我一直告訴他們，你們爭取工作權的舉動，我很敬佩，但是面對人口販賣及公共安全的問題，還是要想辦法解決。

去年的十二月九日，萬華的公娼區發生一場大火，台北市的消防局總共動員了四十五輛消防車前往拯救，但是現場已經陷入一片的火海，造成一死一傷。我問消防局的人員為什麼會這樣？他們說消防車根本進不去。我不希望復娼之後，有任何的不幸事件發生在公娼區，尤其是在公共安全问题沒有辦法有效的解決之前。

第二，剛剛李建昌議員也唸了報紙的剪報，在過去的公娼裏面有蛇窩、狗洞、兩面牆、天梯、空調通路等等，黑道人士利用這些管道買入更多的雛妓及私娼，從事違法性交易。

當馬英九信誓旦旦要復娼的時候，之前的一月廿三日我們還看到密道、暗室、狗洞等等，這叫台北市民情何以堪？這是一個社會問題，我呼籲各位同仁一起來廢止這個辦法，但是給予這些親愛的公娼姊妹們一些輔導的配套措施。如果待會表決這個廢止案失敗，我還是誠懇的呼籲三黨一派的議員，能夠在明天上午九點前往華西街，去做一個實地的考察。

我們的立場也許在某些地方不一樣，但是在人口販賣的禁止

，及公共安全的問題上，應該是站在同樣的立場。

主席：

請陳議員正德。

陳議員正德：

主席！各位同仁！我們連署了這個廢止案，是一個不得已的痛，我們不希望這樣的事，再繼續延續下去，事實上爲了公娼的問題，我們的社會已經付出太大的成本。先請警察局王局長及建管處陳處長。

剛剛所看到的錄影帶，讓我們覺得非常的痛心，今天這樣的一個密道，並不是一時之間能夠存在的，存在年代我想大家都非常的清楚。王局長！過去在這些公娼戶裏面，抓到多少的雛妓？不要說抓了多少，有這些東西的存在，就表示過去在這裏面有非法的行爲，局長！你承認嗎？

王局長進旺：

我承認，而且也抓到十四家，並且吊銷許可證。

陳議員正德：

我從第七屆到現在，立場完全一致，就是因爲內部有這些問題存在，所以我們才主張要廢止。對於公娼姊妹們爭取她們的工作權，我們完全認同，但爲什麼馬英九已經在一月廿五日公布要讓她們復娼了，還有這些東西存在？這些東西是以前的血淚史，沒有人可以否認。

王局長！萬華分局的吳分局長去看過之後，只不過是貼個封條，因爲二十五日要公布了，你們二十三日去看，要他們再整理也來不及了，而且業者辯稱，那是供逃生之用，理由很充分，所以你們只是以封條加封。

陳處長！未來你必須擔負一個很大的責任，就是他內部的裝

潢是不是符合公共安全，消防設備是不是符合公共安全，這是在未來執業之前都必須進行的工作，當然包括他們本身的健康檢查，還有費率必須經市議會審議，這總總的過程，恐怕都不是一天、二天能夠完成的。但是王局長你必須投入多大的警力，才有辦法完成這些工作？這段時間你都只是告訴我們，你們會盡力去做，我也知道你會盡力去做，我也不是懷疑你會不盡力，問題是做得到的嗎？爲了這八十六位的公娼，我們的社會必須付出多大的成本。陳處長也不是沒有事做，你可以說是全台北市政府局處裏面工作量最大的一位，但是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必須配合聯合稽查小組去做這樣的工作，我也不懷疑你做不到，但事實上我們已經可以看得出來，那樣的环境可以通過我們的公共安全檢查，我實在是很懷疑。

剛剛李建昌議員也講得很清楚，我們願意用補償的方式來彌補這些公娼姊妹們的損失，我們不願意看到她們再以她們的身體來賺錢，不願意社會成本再繼續追加，這個辦法今天如果不廢止，我認爲王局長未來的工作會很重。所以我懇求各位議員支持這個案子。

主席：

請王議員世堅。

王議員世堅：

我的時間和高建智議員共用。

主席：

好。時間是十分鐘，請開始。

王議員世堅：

請鄭局長。

鄭局長！你好！我覺得這次馬市長公告要復娼二年，最大的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八卷 第二十三期

政策思考來源，都是從你這裏來的，所以我覺得問你也一樣。我個人認爲你欠缺民主素養，而且你和馬市長這次之所以堅持要公告這個辦法，主要是爲了要還選舉債，兌現對公娼的承諾。但又怕公告之後會受到社會各界的責難，所以就將這件事推給我們第八屆議會。

其實對這個案，大家都已經表示過很多的意見了，我現在只是簡單的問你，你身爲局長，在你制定政策的過程中，認爲什麼最重要？

鄭局長村棋：

我先說明我沒有那麼大的能力來主導馬市長的政策走向，其實我在還沒有認識馬市長之前，就一直主張公娼緩廢二年，所以馬市長是站在法的立場，而我是站在社會運動的立場。

王議員世堅：

請你針對我的問題來回答。請問你制訂勞工政策的前提是什麼？

鄭局長村棋：

我希望在這二年的時間內，讓她們接受職業訓練。

王議員世堅：

我問的是勞工政策，你滿腦子想的都是公娼嗎？其他的勞工問題你都不管嗎？

鄭局長村棋：

勞工政策最重要的是失業問題。

王議員世堅：

我很高興你發覺台北市的失業問題這麼的嚴重。我請教你，在制訂政策時最大的考量是什麼？

鄭局長村棋：

對於失業問題，在目前經濟這麼不景氣的情況下，要怎麼樣創造勞工更多的就業機會，我想這是最重要的。

王議員世堅：

大多數的勞工及大多數市民的利益和他們的心聲，最應該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被考慮，是不是？

鄭局長村棋：

是。

王議員世堅：

你這次要緩廢公娼，有沒有聽聽大部分民衆的聲音？當地居民的反應又是如何？

鄭局長村棋：

我下午四點十分才剛剛從大同區公所回來，當地的居民都不反對。

王議員世堅：

請問有多少人去參加？

鄭局長村棋：

昨天萬華區的座談會也是同樣的狀況。

王議員世堅：

我覺得你們辦的座談會，都是找一些你們認為有代表性的人來參加，所以結論才會偏向你們那邊。其實我們之所以會提案廢止，也是受到大多數民衆的壓力，尤其是萬華區和大同區。所以我覺得很奇怪，爲什麼你聽到的都是贊成的？

鄭局長村棋：

社區座談會什麼人都能夠參加。

王議員世堅：

緩廢娼二年的政策，是你和市長還有少數幾個局處首長，關

起門來講一講做出來的？

鄭局長村棋：

緩廢娼二年是法律的問題，我們一定要遵守，市長已經說過好幾次了。

王議員世堅：

法律是人訂的，是替人服務的，不能什麼事都拿法律出來當擋箭牌。市民有什麼樣的需要，我們來訂什麼的法律，我們議會是立法機關。

鄭局長村棋：

緩廢娼二年跟多數市民的利益無礙，馬上廢掉，娼妓的問題只有轉爲地下化。

王議員世堅：

這只是你們少數人的看法。

鄭局長村棋：

這應該是普遍的共識。

王議員世堅：

這個政策在決定的時候，到底有多少人參與？

鄭局長村棋：

市政府的相關主管開過多次的會議。

王議員世堅：

有多少的官員參加？三十個？五十個？一百個？三百個？少數人就可以決定？爲什麼這麼多的市民透過民意代表，跟你們表示反對的意見，還提出了暫緩公告的要求，你們不願意接受？

鄭局長村棋：

其實民意調查所呈現的結果也是多樣化的。

王議員世堅：

你們所謂的民主，就是由少數人來做決定，多數的民意還是沒有辦法推翻。這就是所謂的鴨霸。

鄭局長村棋：

公共政策本來就很複雜，尤其是廢娼的問題也不是這麼容易。

王議員世堅：

沒有那麼複雜。因為你跟公娼有過很長的接觸，所以我請教你，從事娼妓是這些公娼唯一的選擇嗎？

鄭局長村棋：

在某種條件下是唯一的選擇。

王議員世堅：

什麼樣的條件？她們還可以做其他的工作啊！社會上有很多的人都跟這些公娼朋友一樣，遇到很多生活上、經濟上的困難，很多的勞工朋友也必須面對失業的問題。

鄭局長村棋：

生活壓力的性質一樣，但是程度不一樣。

王議員世堅：

從事娼妓是她們唯一的選擇嗎？

鄭局長村棋：

據她們的說法是。

王議員世堅：

爲什麼是唯一的選擇？

鄭局長村棋：

她們有著很重的債務，很多人等著向她們討錢。

王議員世堅：

債務重的婦女同胞就可以選擇從娼嗎？這是唯一的選擇嗎？

你們不是有很多的替代方案、配套措施？

鄭局長村棋：

公娼可能是因爲浮在檯面，所以大家都能看到，其實台灣有很多人從事這樣的行業，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實，也是社會一個很大的問題。

王議員世堅：

你的意思是社會的現象就是這樣，沒有辦法。

鄭局長村棋：

不是。

王議員世堅：

如果社會的道德淪喪，我們就跟著淪喪嗎？你身爲勞工局長，可以說這樣的話嗎？

鄭局長村棋：

所以我們要想辦法來幫助她們。

王議員世堅：

你想的辦法是最不好的方法，衆人都知道，只有你自己不覺得。所以我請教你，你認爲從事娼妓工作是所有公娼唯一的選擇嗎？

鄭局長村棋：

以我的調查，從事娼妓是她們最不得已的方法。

王議員世堅：

我們的民主政治就是多數人應該被保障，少數人應該受到尊重。在地民衆生活的品質應該受到保障，他們在那裏生活了三、四十年，他們的心聲你有聽到嗎？爲什麼少數人的決定，就可以推翻所有多數民衆的決定和需要？

主席：

接下來請楊議員實秋。

楊議員實秋：

局長請留步。局長！你必須要面對一個變局，按照目前的情況，你非常清楚，這原本是一個單純的社會議題，現在已經變成一個複雜的政治議題，原本只是一個單純的緩衝與否的問題，現在卻變成某種程度的政治角力事件，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隱隱約約可以感受到，未來這八十六個公娼很可能會成為政治角力下的犧牲品。也因此即使民進黨所提出的廢止案，經過表決的方式失敗的話，我想你心裏也很有數，還會有非常多的方式讓這些公娼在公告之後，仍然沒有辦法延續她們的工作。

因此我在這裏要特別請教鄭局長，當然你可能沒有辦法馬上有答案，不過我還是要請教，針對這樣的問題，目前你有沒有什麼對策？公告了但是沒有辦法執業，公告了卻沒有辦法有任何的收入，這怎麼辦？

鄭局長村棋：

站在勞工局的立場，不管存廢我們協助她們轉業和就業輔導的工作本來就要做，我們知道她們從昨天到今天有人去做性病檢查之後，就主動派人去跟她們做就業意願的調查。

楊議員實秋：

可能的狀況都希望勞工局長能夠掌握，表決結束之後並不代表這個事件的結束，可能代表著另外的開始，甚至會不斷的擴大和蔓延，因為當問題扯上了政治，就會變得複雜且棘手。同時在你提供的資料裏面，也很清楚的說明了，有很多人認為台北市沒有了公娼就成爲天堂，我想我必須要提醒一部分的人，目前在全台灣民進黨執政的最大縣市，也存在有公娼的問題。從高雄市到全台灣最大的台北縣，從台中縣到台南縣，從台中市到最北端的

基隆市都有公娼，民進黨執政的縣市都有合法的公娼，所以我不了解，爲什麼台北市只要有公娼就變成了地獄？

更奇怪的是，有一部分人，用道德的問題來看公娼，我覺得你身爲勞工局局長，在某種程度上要導正這種觀念，有人認爲公娼出賣身體是不道德的，但是我們更清楚，這個社會很多人在出賣自己的靈魂，我們今天到 Seven-Eleven 去看看，有多少人透過寫真集的方式在公然的販賣自己的身體，有 PENTHOUSE、有 PLAYBOY，販賣身體之後可以變成明星，而這些公娼在政府的許可下，在暗室裏面用她們的身體來賺錢，就變成卑賤、不入流，要被人踏伐，我覺得這樣的道德觀念是錯誤的。我也希望勞工局局長，除了輔導他們就業、轉業和一些救濟措施之外，必須要讓社會了解，所有的職業基本都一律平等。我們不能帶著任何有色的眼光來看她們，難道只因他們四十歲了，靠身體來賺錢，就不道德，而那些十八、九歲脫光身體，拍寫真集，在便利商店販賣，就是明星，可以變成年輕人崇拜的偶像。

所以今天應該檢討的是我們的社會，而不是把那八十六個公娼拿來這裏踏伐一番，大家都變成了道德的化身，正義的代表，這是錯誤的。今天這個案子不會這麼就結束了，在政治角力的情況之下，會不斷的蔓延和擴大，我希望鄭局長你要準備，在蔓延、糾纏不清的情況下，你怎麼去處理這個問題？怎麼去收拾善後？這是你不想面對，但也不得不面對的問題。

最後，我期望讓一個單純的社會問題，維持它一貫單純的社會問題，一旦有政治的因素牽扯進來，再花個二年的時間，也仍然解決不了這個問題。

鄭局長村棋：

謝謝楊議員的指教，我一直希望我們的社會思考的是，不是

這些人爲什麼從娼，而是什麼樣的社會會讓有些人去從娼，我一直在这个觀念上做努力。謝謝你的指教。

主席：

請陳議員秀惠。

陳議員秀惠：

主席！昨天馬市長在場的時候，我曾經要求他把帶領公娼抗爭運動，其中一個領導者的犯罪前科資料調給我，到現在我要質詢了，都還沒有收到這樣的資料。

王局長進旺：

因爲前科紀錄，是一個保密的資料，照規定我們警察把這個資料提供給外人是犯罪的。因爲事涉個人的隱私，我也不能公開在這裏說他有沒有前科。

陳議員秀惠：

你只要把資料交給我看看就好，我至少有質詢權。

王局長進旺：

是。

陳議員秀惠：

擁有這樣的前科紀錄，會違反我們公娼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五款的規定。我昨天也提到如果萬華十二戶的公娼戶裏面，有這麼多的密道、夾層，這麼的不安全，馬英九市長還認爲這是火災時的逃生密道。這裏面的狗洞、蛇窩可以躲那麼多的人，如果躲久了，還可能會窒息，鬧出人命。大家想想看，一般的老百姓，如果有一些違章建築，你們馬上就去拆除，而這裏罪證這麼確鑿，有錄影帶佐證，我們也要求一定要去查，馬市長竟然有這樣的說詞，我們真覺得非常的遺憾。在軍中被關禁閉，空氣還能暢通，這個蛇洞、狗窩裏面擁這麼多人，可能會致人於死。另外

還有什麼天梯，又不是馬戲團的空中飛人，爲了逃避警方的追緝，跑到對門去，一不小心可能會掉下來，鬧出人命。這關係到人權的問題，請問警察局這邊有什麼措施？

王局長進旺：

我很具體的向陳議員報告，昨天上午工務局的建管處，還有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都實地到現場去勘查，這都必須要符合我們公娼管理辦法的規定，如果不合格的話，就不准他們營業，我們一定會很具體的要求。

陳議員秀惠：

我昨天也有提到，馬英九市長是主張廢娼的，如果我們今天的決議是要廢止這個公娼管理辦法，那就沒有緩衝二年的問題。但是我們的勞工局長卻一馬當先一直在提倡嫖客的權利，他就職一個月來，對勞工最大的福利就是照顧到男性勞工的性需求，他跟馬英九市長的主張是不一樣的。而馬英九市長又把這個皮球踢回來給議會，說我們議會決定怎麼樣，他就怎麼做。

鄭局長一直在公娼抗爭的運動扮演重要的角色，你剛剛也講到爲什麼會有公娼的存在，如果我們的舊價值觀沒有導正，會有更多的人想用身體來賣……

主席：

時間到，請龐議員建國。

龐議員建國：

王局長請回。請勞工局鄭局長。

鄭局長！請你上來並不是有什麼問題要請教，其實只是把你請上來代你講一些你比較不方便講的話。我們這一路走來，也許因爲在社會運動的歷程上面彼此有交會的機會，在學理上也有一些共同的思考，所以可能對這個問題的看法，會跟其他的朋友或

是議員同仁不一樣。

就我研究社會學的角度來講，我發覺公娼的議題討論到現在，有很多人中有中產階級優越感式的論調，認為公娼是高所得者，但是卻沒有想到在我們現有社會制度扭曲、社會福利不完善的狀態下，這些人本身在生存競爭能力上相對薄弱的事實；也不去考慮人家爲什麼會走上這條路，這背後都有一個坎坷的歷程，都有在家庭上、生活上所遭遇的困難，也往往忽略掉她們今天所得到比較高的收入，是犧牲了他們的社會尊嚴去獲得的，甚至嘲笑他們出來抗爭的時候，不敢以真面目見人。但是這些說法，最少在我個人的體會，恐怕多多少少是站在社會上層地位的人所提出來的論調。甚至有一些像是爲我們公娼朋友著想的論調，背後恐怕也沒有辦法完全避免政治考量的因素。

從這個議題開始發生以來到現在已兩年多，當然比較進入白熱化的階段是一年半的時間，我們政治人物包括我自己本身在內，經常會用一種政治的角度來看它，把它當成府會之間的抗爭也好，政黨之間的鬥爭也好，都是一個熱門的議題。今天我們站在公娼朋友的立場來看，這一年多以來，她們的心情是隨著我們政治人物勝敗起舞，這邊的勝利也許讓她們高興一下，那邊的挫敗也許又讓她們的心情跌落谷底，我不曉得在座有多少朋友是真的站在她們的立場去體會她們的心情起伏。

很多時候我們在台面上都可以講出一些冠冕堂皇的話，但是不管等會表決結果怎麼樣，我想利用這短短的時間，還是請我們每一個政治人物，回歸到自己的良心，想一下等會這一票投下去時，你是站在什麼立場來想這個問題，同時我也要在這邊宣布，由於我跟公娼朋友們互動的了解，其實她們現在整個心情已經陷入絕望的谷底，將來即使能夠復業，她們對所能夠實際經營的狀況，

已經不抱任何的希望。

在這裏我要宣布，等一下投票的時候，也許有朋友會很驚訝的發現，我會贊成廢除公娼管理辦法，因爲公娼朋友們剛剛傳遞訊息給我，與其讓你們這樣玩弄，一直讓她們在不確定的感覺裏面起起伏伏，不如給她們一個了斷，所以我在這裏宣布，等會投票的時候，我會支持廢除公娼管理辦法，但理由絕對跟剛剛很多議員不一樣。

主席：

請林議員奕華。

林議員奕華：

議長！各位同仁！今天一開始的時候，我本來有考慮要提出變更議程的動議，我沒有這樣做是爲了今天議事效率的問題，其實我在不斷跟民衆接觸的過程中，大家已經非常的厭惡我們議會一天到晚都只討論公娼的議題，大家都已經在嘲笑我們第八屆議會是公娼議會，第八屆市府是公娼市府。我想這樣的過程，我們自己的確也需要來省思，不過當然我也告訴他們說，我身爲年輕的議員，我非常高興本來這些問題在整個社會結構來說，是比較黑暗面的問題，可是今天我們能夠把它攤在陽光下，大家一起來討論，我告訴他們說這是社會的進步，因爲這些問題唯有透過不斷的討論，才知道怎麼樣我們的社會會越來越好，所以我也告訴他們說，這樣的成本付出，從某些方面來講，並不是完全没有收穫。不過我這邊要說的是，今天我本身的立場是反對娼妓，問題是今天會有娼妓的存在，也是父權社會結構下的產物，所以今天這個問題，我們必須要很理性的來看待。今天提出的是一個緩廢二年的決定，我覺得一個政策一定是有正、有負，所以政策只能朝著最好的解決方式來做，並沒有辦法做到完美。在遵守法律的

條件下，這已經是一個可以接受的方式了，而且也可以回歸到社會問題上來看待這個議題。

今天市政府有提出許多的配套措施，不過我也希望，我們在所有有關的市府單位裏面，你們要真的能夠落實，因為現在大家都在看這個問題，其實老實說，我覺得我們議會所有的同仁以及市府官員真的要檢討，今天爲什麼要付出這麼多的社會成本，是因爲當初市府和議會之間的府會不協調所造成的，所以我真的不知道我們有什麼臉可以說話說得這麼大聲，這完全是我們自己所造成的遺憾，今天我們只能尋求問題合理的解決。

剛剛公娼朋友們已經表示她們不願意被我們玩來玩去，可是我要說這還是一個立場的問題，在市府的嚴格控管下，我會贊成緩廢二年，但前提是在過程中必須完全監督。

現在我要請王局長大聲的來跟我們宣誓，在未來的過程中，我們警察局要怎麼來查察，維護我們所有市民的權益？

王局長進旺：

第一，我們會加強大同區、萬華區公娼戶所在地治安的維護。

第二，我們會防止私娼在公娼戶裏面營業。

第三，防止公娼戶容留販賣人口或是雛妓的行爲。

林議員奕華：

我們議會絕對要負起這個監督的責任，萬一過程中那些逼良爲娼，以公娼掩護私娼的問題還是存在，請問局長你要怎麼來負責？

王局長進旺：

我們一定會負起責任，有這種行爲一經查獲，一定會依法移送法辦。

林議員奕華：

如果不是你們自己查獲，而是我們議員這邊發現的，你要負擔什麼樣的責任？

王局長進旺：

我們一定會追究員警的責任。

林議員奕華：

只追究員警？

王局長進旺：

主管也必須負起責任。

林議員奕華：

好，這就是我們希望能聽到的話。

主席：

請段議員宜康。

段議員宜康：

主席！各位同仁！我聽到龐建國議員的發言之後，非常的驚訝，不過雖然驚訝倒也不意外，因爲我們聽說公娼自救會在七樓開了一個記者會，她們表示不願再受這樣的折磨。所以我們聽到的發言，跟龐建國議員講的大致是一致的。我們也聽到聲援公娼的團體開始在拜託當初支持緩廢二年的議員，支持這個廢止公娼管理辦法的提案。理由非常的簡單，不願意再被議會玩下去，不願意再被民進黨團玩下去。我非常遺憾聽到這樣一個講法，因爲實際上從當初到現在，我們一貫的理念都沒有在玩任何人，我們希望達到一個目的，當初把台北市管理娼妓辦法廢掉的重要理由是，就是我們不認爲台北市在現在的社會，應當有人用這樣的方式來謀取她的生活所需，更不要提到這個制度的存在，造成多少的少女暗夜飲泣，造成社區多少的衝擊。如果說今天有人認爲

性產業是應該存在的，就像勞工局鄭局長，我們的理念雖然不一致，但像這樣的講法，他的理念是一貫的，他認為公娼從頭到尾就不應該廢掉，更不要說只有緩衝二年。但是如果我們在場的同仁都認為公娼制度的存在，唯一的目的只是因為我們把管理娼妓辦法廢掉之後，對她們造成生活上的衝擊，那我們的思考方式不是應該朝著補償的方向去做，而不是讓她們復娼二年。

我們覺得可以經過縝密的思考，充分的討論，府會雙方一起來面對這個問題，找出一個對她們更好的辦法，而不是讓他們回去重操舊業二年，來換取生活所需，降低對生活的衝擊。

馬市長和鄭局長對於當初陳水扁市長任內對公娼的輔導方式不認同，今天他們已經執掌了政權，可以想一個更好的辦法來幫助這些公娼朋友，今天我們所有的思考非黑即白，好像除了讓他們緩衝二年、復業二年，沒有其他的方式可以做，這是我們反對的思考方式。當我們指出市政府對於台北市公娼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的疏忽，要求他們依法行政時，結果今天遭受到的批評是為德不卒，說我們在玩弄公娼，這樣的指責，我們沒有辦法接受。

所以今天我們在這裏必須要指出來，我們接受今天表決的結果，即使我們輸了，但是我們不希望看到公娼團體說，因為她們被玩弄，所以寧願不要。各位想想看，市政府如果在三月十五日定期大會時把這個費用標準送來給我們審，或是想盡辦法要求我們再開臨時會來審，以支持緩廢二年的人數，遠遠超過民進黨團人數的情況，難道不會通過嗎？差的就是這一、二個月？

今天的狀況非常的簡單，因為馬市長在社會輿論要求之下，所採取的嚴格措施，已經讓公娼戶的老闆幾乎無利可圖，包括我們對公共安全、對治安上的要求，讓公娼戶已經做不下去了，他

們要尋求另外一個玩的方式，就是背後的這些社運團體要繼續拿這樣的題目來做政治鬥爭的工具，我在這裏跟大會提出說明。

主席：

登記的議員還有三位沒有發言。不過時間已經到了，我們就散會。

第八屆第三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四分至六時二十一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楊實秋 段宜康 龐建國 鄧家基 李建昌 蔡秋鳳

陳淑華 葉信義 陳正德 林晉章 許富男 陳碧峰

陳雪芬 陳嘉銘 厲耿桂芳 江蓋世 陳惠敏

魏憶龍 王博昱 柯景昇 王世堅 蔣乃辛 周柏雅

藍美津 謝英美 吳碧珠 李慶元 費鴻泰 高建智

陳永德 王浩 李仁人 陳孺輝 陳錦祥 李新

王正德 羅宗勝 陳秀惠 黃珊珊 李彥秀 吳世正

陳進棋 賴素如 陳義洲 陳玉梅 鍾小平 許淵國

計四十九位

請假議員：顏聖冠 陳政忠 秦儷舫

計三位

列席：

市政府：